

# 越南企業法

編譯單位：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指導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謹註：**

- 1.本法係越南第十四屆國會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過，生效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併附 2020 年版企業法與前版條文差異對照表。
- 3.本份資料僅供參考，請勿作營利用途；中譯內容如有疑義，則以原文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2  |
| 第二章 企業成立.....                 | 9  |
|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 .....              | 19 |
| 第四章 國營企業.....                 | 38 |
| 第五章 股份公司.....                 | 47 |
| 第六章 合夥公司.....                 | 78 |
| 第七章 自然人獨資企業 .....             | 83 |
| 第八章 集團公司.....                 | 85 |
| 第九章 企業重組、解散與破產 .....          | 86 |
| 第十章 施行條文.....                 | 94 |
| 附錄 2020 年版企業法與前版條文差異對照表 ..... | 96 |

越南國會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

文號：59/2020/QH14

2020年6月17日於河內

## 越南企業法

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規定；

國會頒布企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適用範圍

本法訂定有關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夥公司以及自然人獨資企業等企業成立、組織管理、重組、解散與相關運作作業等規定以及企業集團之規定。

### 第2條：適用對象

1. 企業。
2. 與企業成立、組織管理、重組、解散與相關運作作業等有關之相關單位、組織、自然人。

### 第3條：適用企業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倘其他法律另針對企業成立、組織管理、重組、解散與相關運作作業等訂定特殊規定，則適用該法律規定。

### 第4條：用詞釋義

本法下列用詞釋義如下：

1. 「影本」係指自原始文件正本複製或經權責主管機關驗證或是已與正本核對之文件。
2. 「外籍自然人」係指持有外籍證明文件之人。
3. 「股東」係指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之至少一股之自然人、組織。
4. 「創始股東」係指持有至少一個普通股並於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名單上簽名之股東。
5. 「股利」係指以現金或是其他資產分配予每一股之淨利。
6. 「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合夥公司。
7. 「有限責任公司」包括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與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
8. 「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係指透過電子資訊網路系統辦理企業登記申請作業、公布與查詢企業登記資料之電子網站。

9. 「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係指全國企業登記之整合資料。
10. 「企業」係指依法成立或登記成立從事營業活動且有自己名稱、資產、營業總部之法人組織。
11. 「國營企業」係指依本法第 88 條規定的政府持有註冊資本、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0% 以上之企業。
12. 「越南企業」係指依越南法律規定成立或登記成立且其總部設在越南之企業。
13. 「聯絡地址」係指組織登記之總部地址、自然人向企業申請登記聯絡地址之常住地址或工作場所地址或其他地址。
14. 「出資資本或股份之市價」係指最近時間在市場上之交易價格、買賣雙方達成共識之價格或是由估價單位估計之價格。
15. 「企業登記證書」係指由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予企業之含有企業登記相關資訊之書面文件或電子資料檔。
16. 「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係指下列文件之一：新式國民身份識別證、舊式國民身份證、護照、其他合法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17. 「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係指下列文件之一：企業成立決定書、企業登記證書、具同等價值之其他文件。
18. 「出資」係指以資產投入作為公司註冊資本，包括用於成立公司或是增加已設立公司之註冊資本等資金投入。
19. 「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系統」包括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以及相關資料庫與系統性技術基礎設施。
20. 「合格資料」係指依本法規定具備完整文件且依法規定填妥申請之資料。
21. 「經營」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連續從事投資、生產至上市銷售或提供服務等其中一項、若干或所有項目。
22. 「有親屬關係者」包括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配偶父母、親生子女、收養子女、女婿、媳婦、親兄弟姐妹、姐夫、妹夫、嫂嫂、弟媳、配偶之親兄弟姐妹。
23. 「關係人」係指在下列情況下與企業產生直接或間接關係之自然人、組織：
  - a) 母公司、母公司之管理人與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指定母公司管理人之權責人；
  - b) 子公司、子公司之管理人與法定代表人；
  - c) 以持有、收購股份、出資資本或是做公司決策等方式可控制企業營業之自然人、組織或自然人團體、組織集團；
  - d) 企業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監察人；
  - d) 公司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監察人、出資或持有控股之公司執行董事與股東等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配偶父母、親生子女、收養子女、女婿、媳婦、親兄弟姐妹、姐夫、妹夫、嫂嫂、弟媳；

- e)依本項 a、b、c 款規定獲公司、組織授權的代表人之自然人。
- g)含有出資與持股可控制公司做決策的本項 a、b、c、d、d 及 e 款規定之自然人、公司、組織之企業。
- 24.「企業管理人」係指自然人獨資企業管理人與公司管理人，包括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董事長、董事會董事、經理或總經理以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擔任之其他管理職務之自然人。
- 25.「企業創始人」係指成立或出資成立公司之自然人、組織。
- 26.「外人投資者」係指依投資法規定之自然人、組織。
- 27.「出資資本」係指一個出資者已投入或承諾投入有限責任公司、合夥公司之資產總值。出資比例係指一個出資者之出資資本與有限責任公司、合夥公司之註冊資本間之比例。
- 28.「公益產品與服務」係指政府因公共利益或是國防安全而須保障，且該等產品與服務之生產供應依市場運作體制，難以撥補其生產供應成本之國家、地方或居民社區之經濟社會生活所需之基本產品、服務。
- 29.「執行董事或合夥人」係指持有有限責任公司或合夥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之自然人、組織。
- 30.「合夥公司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
- 31.「企業重組」係指企業分割、部分分割、併購或轉換企業類型。
- 32.「外國組織」係指依外國法律規定在國外成立之組織。
- 33.「有表決權之資本額」係指持有者有權對屬執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權責之事務進行表決之出資資本或股份。
- 34.「註冊資本」係指由公司執行董事、合夥人、公司業主於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合夥公司時已投入或承諾投入之資產總值；係指於成立股份公司時已出售或是認購之股份面額總值。

#### **第 5 條：政府對企業及其業主之保障**

- 1.政府承認本法規定之各種企業類型之長久存在與發展；保障不分持有形式與經濟模式依法平等對待企業；承認營業之合法獲利能力。
- 2.政府承認並保護企業與業主之資產所有權、投資之資金、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權益。
- 3.企業與業主之合法投資之資產與投資之資金不被國有化，不被政府以行政辦法沒收。在特別必要之情況下，倘政府擬徵購或徵收企業之資產，則應依有關資產徵購、徵收等法律規定支付、賠償。前述支付、賠償應確保企業利益且對不同企業類型應一律平等對待。

#### **第 6 條：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以及企業勞工代表組織**

- 1.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以及企業勞工代表組織依憲法、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等規定運作。

2.企業有義務尊重並不得阻止、刁難政治組織、社會政治組織以及企業勞工代表組織之成立；不得阻止、刁難勞工參加該等組織。

### **第 7 條：企業之權利**

- 1.自由從事法律未禁止之經營產業、項目。
- 2.自主經營及選擇營業模式；主動選擇經營產業、項目、地點、模式；主動調整經營規模與產業、項目。
- 3.選擇募資、資金分配與利用等方式、模式。
- 4.自由拓展市場、客戶、以及簽訂契約。
- 5.從事進出口業務。
- 6.依勞動法律規定招聘、僱用勞工。
- 7.主動應用科技來提高經營效益與競爭力；依智慧資產法律規定獲智慧資產權保護。
- 8.持有、使用、自主處理企業之資產。
- 9.拒絕單位、組織、自然人有關違規提供資源之要求。
- 10.依法規定投訴、參加訴訟程序。
- 11.依法規定之其他權利。

### **第 8 條：企業之義務**

- 1.擬從事有限制之經營項目、對外人投資者有限制之市場進入產業項目時應符合相關投資經營標準、條件，以及確保其營業過程符合該等標準、條件；
- 2.依本法規定即時、充分執行企業登記申請、企業登記證書內容變更申請、企業成立與營業相關資訊公開公布、各項報表申請等義務以及依本法規定之其他義務。
- 3.對企業登記資料與各項報表所申請之資訊的真實性、正確性負責任；倘發現已申請或報表之資訊未正確、完整者，則應即時補充、修正。
- 4.依法律規定進行會計、納稅等業務以及履行其他財政義務。
- 5.依法確保勞工合法正當權益；不得歧視對待、汙辱勞工之名譽、人品；不得虐待勞工、強制勞工工作或違法僱用未成年勞工；協助並提供勞工參加提高職業技能培訓班便利條件；依法執行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其他保險等待遇、制度。
- 6.依法規定之其他義務。

### **第 9 條：公益產品暨服務供應商之權利與義務**

- 1.企業權利與義務係由本法第 7、8 條以及本法之其他相關規定訂定。
- 2.得以依招標法律規定之價格進行成本核算與撥補，或依權責主管機關規定收服務費。
- 3.獲保障能適用產品、服務供應之合理期間，俾利收回投資資金與合理獲利。

4.依權責主管機關規定之價格與費用以及該企業有關數量、品質與期限等承諾供應產品與服務。

5.保障提供客戶公平與便利條件。

6.就產品、服務之數量、品質、供應條件與價格、費用等對客戶負法律責任。

### **第 10 條：社會企業之標準、權利與義務**

1.社會企業應符合下列標準：

a)依本法規定登記成立之企業；

b)該企業運作之目的係以公共利益為目標處理社會、環保等問題；

c)撥用企業年度稅後利潤之至少 51% 進行再投資，俾落實已登記之目標。

2.除本法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之外，社會企業具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a)提供社會企業業主、管理人在依法律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證書以及相關認證文件等作業中便利條件；

b)可向越南與外國之自然人、企業、非正式組織以及其他組織籌措與取得資助來撥補企業管理與運作等費用；

c)在營運過程中維持本條第 1 項 b、c 款規定之運作目標與標準；

d)除用來撥補為處理企業所登記之社會、環保等問題而衍生之管理與運作等費用外，不得利用已籌措取得之資助款做其他目的；

d)倘取得各項優惠待遇與援助，社會企業應定期每年向權責主管機關陳報其營運情形。

3.倘社會企業終止執行依本法第 1 項 b、c 款規定之社會、環保等目標或不進行利潤再投資，應通知權責主管機關。

4.政府提供社會企業之相關鼓勵、協助與促進發展等政策。

5.政府訂定本條規定之相關施行細則。

### **第 11 條：企業之資料保存制度**

1.根據企業類型，企業應進行下列文件資料保存：

a)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執行董事名冊或股東名冊；

b)工業資產權保護證明文件、產品、貨品、服務之品質登記證書、其他執照與證書。

c)公司資產所有權之確認文件、資料；

d)表決票、計票紀錄、執行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事錄、企業之各項決定書；

d)用於募股或證券上市之募股說明書；

e)監察人委員會之報告、檢察機構之結論、會計師事務所之結論；

g)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年度財務報表。

2. 企業應將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資料在其總部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地點留存，資料保存年限依照法律規定進行。

### **第 12 條：企業法定代表人**

1. 企業法定代表人係指代表企業執行各項交易所衍生之權利與義務且代表企業向法院、仲裁請求民事爭議處理、作為原告、被告、相關權利與義務者以及依法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之自然人。

2. 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公司可設有一個或若干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詳細訂定企業法定代表人數、管理職稱、權利與義務等規定。倘公司設有一人以上擔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應詳細規定每一人之權利與義務。倘公司章程未明確劃分每一個法定代表人之權利與義務，該等代表人均係企業對第三方具有充分代表企業之資格；所有企業法定代表人應依民事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等規定，就其導致企業之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3. 企業應確保至少有一個法定代表人在越南有住所。倘只剩一個法定代表人在越南有住所，該法定代表人出境越南時應書面授權予其他在越居留者執行企業法定代表人之權利與義務。在前述情況下，企業法定代表人仍應對已授權予他人之權利與義務負責任。

4. 倘依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期限屆滿而企業法定代表人尚未返回越南且無其他授權，則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a) 獲授權者依自然人獨資企業相關法律規定，繼續執行企業法定代表人之權利與義務至企業法定代表人返回工作為止；

b) 獲授權者依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夥公司等相關法律規定，繼續執行企業法定代表人之權利與義務，至企業法定代表人返回工作或是公司業主、合夥人委員會、董事會決定指定其他人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為止。

5. 本條第 6 項規定之情況除外，倘僅剩下一個法定代表人而該人離開越南 30 天以上，而未授權予其他人執行企業法定代表人之權利與義務，或是死亡、失蹤、被追究刑事責任、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被法院禁止擔任職務、禁止執業或從事特定工作，則業主、合夥人委員會、董事會指定其他人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6. 對於二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之執行董事為自然人死亡、失蹤、被追究刑事責任、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逃跑、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被法院禁止擔任職務、禁止執業或從事特定工作，剩下一人當然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至執行董事會對企業法定代表人做出新的決定為止。

7. 法院、其他訴訟權責機關有權依法律規定指定法定代表人參加訴訟程序。

### **第 13 條：企業法定代表人之責任**

1. 企業法定代表人應有下列責任：

a) 以最佳方式誠實、審慎執行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俾確保企業合法利益；

b)對企業利益忠誠；不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企業資訊、秘訣、商機、其他資產來圖謀私利或提供其他組織、自然人之利益之用；

c)依本法規定，向企業即時、充分與正確通知有關自己與關係人為業主或持股、出資之企業等相關資訊。

2. 企業法定代表人應對因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而造成企業之損失負自然人責任。

#### **第 14 條：法人業主、法人執行董事、法人股東等授權代表人**

1. 法人業主、法人執行董事、法人股東等授權代表人應為自然人，並獲書面授權與以該等業主、董事、合夥人、法人股東等名義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2. 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則依照下列規定指定授權代表人：

a)至少持有公司註冊資本 35%之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執行董事可最多授權予三個代表人；

b)至少持有普通股總數 10%之股份公司法人股東可最多授權予三個代表人；

3. 倘法人業主、法人執行董事、法人股東指定若干授權代表人，則應詳細確定每一個授權代表人之出資資本、股數。倘業主、執行董事、股東未明確確定每一個授權代表人之出資資本、股數，該等出資資本、股數將平均分配予所有授權代表人。

4. 授權代表人之派令應通知公司，並僅自公司收到該份文件之日起生效實施。授權代表人之派令應含有下列主要內容：

a)業主、執行董事、股東之名稱、姓名、企業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b)授權代表人數及其持股、出資比例；

c)每個授權代表人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

d)每個授權代表人之相應授權期限，其中明確記載開始擔任代表人之日期；

d)業主、執行董事、股東以及授權代表人之姓名、簽字。

5. 授權代表人應符合下列標準與條件：

a)非屬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b)倘執行董事、股東為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國營企業，不得指定與公司管理人以及有權指定公司管理人之權責人有親屬關係的人擔任其他公司之代表人；

c)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標準與條件。

#### **第 15 條：法人業主、法人執行董事、法人股東等授權代表人之責任**

1. 授權代表人依本法規定以業主、執行董事、公司股東等名義執行業主、執行董事、股東在董事會、股東會之權利與義務。業主、董事、股東對授權代表人在執行渠等在董事會、股東會之相應權利與義務所適用之各項限制對第三方皆無效力。

2.授權代表人有責任參加所有董事會議、股東會議，以最佳方式誠實、審慎地執行其獲授權之權利與義務，俾保護其代表之業主、執行董事、股東之合法利益。

3.授權代表人若違反本條規定之責任，則應向其代表之業主、執行董事、股東負責任。指定代表人之業主、執行董事、股東就透過授權代表人執行權利與義務中所衍生之責任對第三方負責。

### **第 16 條：嚴禁之行為**

1.違反本法規定核發或拒絕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以及要求企業創始人補送違反本法規定之其他文件；延誤、困擾、阻止、刁難企業創始人與企業營業。

2.阻止企業業主、執行董事、股東依本法與公司章程執行其權利與義務。

3.未申請登記而仍以企業模式從事營業或是在企業登記證書被撤銷或企業被暫停營業之情況下仍繼續營運。

4.未忠實、未正確填寫企業登記申請資料以及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申請文件等內容。

5.申請註冊資本造假，未依已登記之註冊資本出資；就出資之資產故意估價不正確。

6.從事禁止投資經營之產業、項目；從事未准外人投資者進入市場之產業、項目；在未符合法律規定之標準或在營運過程中，未維持符合經營投資標準之情況下，從事有限制之經營投資產業、項目。

7.詐騙、洗錢、資助恐怖份子。

## **第二章 企業成立**

### **第 17 條：企業成立、出資、購買股份、出資資本讓與以及管理等權利**

1.組織、自然人有權依本法規定在越南成立與管理企業，本條第 2 項規定除外。

2.下列組織、自然人不得在越南成立與管理企業：

a)政府機關、國軍、國安、人民自衛軍等單位利用國有資產來成立企業從事營業活動，以期圖謀其機關、單位之私利；

b)依公務員法與職員法等規定之幹員、公務員，職員；

c)越南人民軍隊轄下之機關、單位的軍官、士官、專業軍官、工人、國防職員；越南國安轄下之機關、單位的警監官、警察官、警察人員，獲指定擔任在企業之國有出資額管理或擔任國營企業管理人之授權代表人除外；

d)依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之國營企業首長、業務部門管理人，獲指定擔任在其他企業之國有出資額管理之授權代表人除外。

d)未成年人、民事行為能力有限者、失去民事行為能力者、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者、無法人資格之組織；

e) 被追究刑事責任、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或是被法院禁止擔任職務、禁止執業或從事特定工作等人；依破產法、貪污打擊防範法等規定之其他情況者。

倘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有要求，企業成立登記申請者應向該機關遞交良民證；

g) 依刑事法規定在特定產業、項目禁止營運之商業法人組織。

3. 組織，自然人得以依本法規定向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公司出資、購買股份、進行出資資本轉讓，下列者除外：

a) 政府機關、國軍、國安、人民自衛隊等單位利用國有資產投入企業，以期圖謀其機關、單位之私利；

b) 依公務員法、職員法、打擊貪污防範法等規定不得向該等規定出資之對象。

4. 本條第 2 項 a 款與第 3 項 a 款規定之所謂圖謀其機關、單位之私利係指以任何形式將因營業、出資，購買股份、進行出資轉讓所取得之收入用於下列目的之一：

a) 以任何形式分配予本條第 2 項 b 與 c 款規定之部分或全部對象；

b) 違反國家預算法律規定納入其機關、單位之運作經費預算；

c) 提撥基金或納入機關、單位利益專用之基金。

#### **第 18 條：企業成立登記前所簽訂之契約**

1. 企業創始人可於企業成立登記前或登記申請中簽訂用於企業成立與營運之契約。

2. 倘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企業應繼續履行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已簽訂之契約所衍生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各方應依民事法規定進行契約所訂之權利、義務等移轉，契約另訂其他協議者除外。

3. 倘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者，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契約簽訂者有責任履行契約；倘有其他人共同參與成立企業，則共同對該契約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 **第 19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登記申請資料**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之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影本。

#### **第 20 條：合夥公司登記申請文件**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

3. 合夥人名單。

4. 合夥人之自然人身分法律證明文件影本。

5. 依投資法規定之外人投資者的投資登記證書影本。

#### **第 21 條：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申請文件**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
3. 執行董事名單。
4. 下列文件之影本：
  - a) 自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之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
  - b) 法人董事之法律證明文件及授權代表人之派令；法人董事之授權代表人的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對於外國組織之董事，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影本應經過領務驗證；
- c) 依投資法規定之外人投資者的投資登記證書影本。

#### **第 22 條：股份公司登記申請文件**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
3. 創始股東名單；外資股東名單；
4. 下列文件之影本：
  - a) 自然人創始股東以及自然人外資股東、法定代表人等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
  - b) 法人股東之法律證明文件及授權代表人之派令；創始股東與外資組織身份的法人股東等授權代表人之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對於外資組織身份之法人股東，其法律證明文件影本應經過領務驗證；
- c) 依投資法規定之外人投資者之投資登記證書。

#### **第 23 條：企業登記申請書內容**

企業登記申請書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1. 企業名稱；
2. 企業總部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倘有）；
3. 經營產業、項目；
4. 註冊資本、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之投資資金；
5. 對於股份公司係股份種類、每一種股份之面額以及其授權股份總數；
6. 稅務登記相關資訊；
7. 預僱之勞工人數；
8.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及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等姓名、簽字、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等資訊；
9. 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等法定代表人姓名、簽字、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等資訊。

#### **第 24 條：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包括企業登記申請時所訂之章程及其在營運過程中之補充修正案。
2. 公司章程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a)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等名稱、地址（倘有）；
  - b) 經營產業、項目；
  - c) 註冊資本；對於股份公司係股份總數、股份種類以及每一種股份面額；
  - d) 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有限責任公司業主、執行董事等姓名、聯絡地址、國籍；股份公司創始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有限責任公司之每一個執行董事與合夥公司每一個合夥人之出資資本及其價值。股份公司之創始股東持有之股數、股份種類、每一種股份面額；
  - d) 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合夥公司合夥人、股份公司之股東等權利與義務；
  - e) 組織管理架構；
  - g) 企業法定代表人數、管理職稱及其權利與義務；對於法定代表人有一人以上之公司，應劃分、釐清渠等之權利與義務；
  - h) 公司決策核准通過程序、內部爭議處理原則；
  - i) 管理人與監察人等薪資、酬勞、獎勵之計算方法與依據；
  - k) 執行董事有權要求有限責任公司受讓其出資資本或股東有權要求股份公司回購其股份等適用情況；
  - l) 稅後利潤分配與營業虧損處理等原則；
  - m) 解散情況、解散程序及公司資產清算作業；
  - n) 公司章程補充修正程序。
3. 企業登記申請時所訂之公司章程應包括下列者之姓名與簽字：
  - a) 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
  - b)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自然人業主或法人業主之法定代表人；
  - c) 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之自然人執行董事以及法人執行董事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
  - d) 股份公司之自然人創始股東以及法人創始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
4. 公司章程補充、修正案應包括下列者之姓名與簽字：
  - a) 合夥公司合夥人委員會主委；
  - b)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業主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
  - c) 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公司等法定代表人。

**第 25 條：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合夥公司合夥人，股份公司之創始股東與外資股東等名單**

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合夥公司合夥人，股份公司之創始股東與外資股東等名單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1. 有限責任公司之自然人執行董事、合夥公司之自然人合夥人、股份公司之自然人創始股東以及自然人外資股東等姓名、簽字、國籍、聯絡地址；
2. 有限責任公司之法人執行董事、合夥公司之法人合夥人、股份公司之法人創始股東以及法人外資股東等名稱、企業統一編號以及總部地址；
3. 有限責任公司之法人執行董事、股份公司之法人創始股東及法人外資股東等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的姓名、簽字、國籍、聯絡地址；
4. 有限責任公司之每一個執行董事、合夥公司之每一個合夥人之出資資本及其價值、出資比例、出資之資產類型、數量、價值、以及出資期限；股份公司之每一個創始股東及外資股東之股數、股份種類、持股比例、入股之資產類型、數量、每一類入股之資產價值、入股期限。

#### **第 26 條：企業登記申請程序、作業**

1. 企業創始人或獲授權者以下列方式向企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企業登記申請作業：
  - a) 直接在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企業登記申請；
  - b) 以郵寄方式辦理企業登記申請；
  - c) 透過電子網路資訊系統辦理企業登記申請。
2. 透過電子網路資訊系統辦理企業登記申請作業係指企業創始人透過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所設置之電子資訊網路系統遞交企業登記申請資料。前述申請資料應含有本法規定之資料並以電子檔呈現，以及與企業登記申請紙本資料具同等法律價值。
3. 組織、自然人可依電子交易法律規定選用數位簽章或經營登記帳號來進行線上企業登記申請作業。
4. 經營登記帳號係指由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系統設置、核發予自然人，俾進行線上企業登記申請作業。獲核發經營登記帳號之自然人應就該帳號申請與使用該帳號辦理線上企業登記申請等事項負法律責任。
5. 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有責任審核企業登記申請資料並核發企業登記證書；倘申請資料未合格者，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企業創始人有關應補充修正之內容。倘拒絕核發，則應書面通知企業創始人並說明理由。
6. 政府訂定有關企業登記申請文件、程序、手續、跨部會作業等施行細則。

#### **第 27 條：核發企業登記證書**

1. 企業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
  - a) 未禁止投資經營之產業、項目；
  - b) 企業名稱符合本法第 37、38、39 及 41 等條文規定；
  - c) 企業登記之申請資料合格；
  - d) 依規費與費用法律規定完成繳納企業登記申請費用。

2.倘企業登記證書被遺失、損毀或以其他形式毀壞者，企業可申請重新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並應依法繳納規費。

### **第 28 條：企業登記證書內容**

企業登記證書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1.企業名稱與企業統一編號；
- 2.企業總部地址；
- 3.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公司等法定代表人、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等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有限責任公司之自然人執行董事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有限責任公司之法人執行董事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以及總部地址。
- 4.公司之註冊資本、自然人獨資企業之投資資金。

### **第 29 條：企業統一編號**

- 1.企業統一編號係指由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系統設定之編號，在企業設立時核發予企業，以及寫在企業登記證書上。每一家企業僅有唯一一個統一編號且不得再核發予其他企業。
- 2.統一編號得以用於執行稅捐義務、行政作業以及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30 條：企業登記證書內容變更申請**

- 1.倘擬變更本法第 28 條規定之企業登記證書內容，企業應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進行申請。
- 2.企業自內容有變更之日起 10 天內有責任進行企業登記書內容變更申請。
- 3.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有責任審核申請文件是否合格，並核發新的企業登記證書；倘申請文件未合格，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企業有關應補充修正之內容。倘拒絕核發，應書面通知企業並說明理由。
- 4.依法院或仲裁之判決進行企業登記證書內容變更申請作業，應依下列程序、作業進行。
  - a)企業登記證書內容變更之申請人自法院判決或仲裁裁判生效之日起 15 天內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遞交變更申請文件；並應附上已生效之法院判決或仲裁裁判等影本；
  - b)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自收到本項 a 款規定之申請文件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有責任根據已生效之法院判決或仲裁裁判審核並核發新之企業登記證書；倘申請文件未合格，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應補充、修正之內容。倘拒絕核發，應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 5.政府訂定有關企業登記證書內容變更申請文件、程序、作業等施行細則。

### **第 31 條：企業登記內容變更通知**

- 1.倘變更下列內容之一，企業應通知經營登記主管機關：
  - a)經營產業、項目；

- b) 股份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外資股東，上市公司除外；
  - c) 企業登記申請資料之其他內容。
2. 企業自內容有變更之日起 10 天內有責任通知企業登記內容變更之資訊。
3. 股份公司應自其股東名冊裡所註冊登記之外資股東有變動之日起 10 天內應書面通知其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前述通知應含有下列內容：
- a) 企業名稱、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 b) 對於讓與股份之外資股東：法人外資股東之名稱，總部地址；自然人外資股東之姓名、國籍、聯絡地址；其在公司持有之股數、股份種類與持股比例；讓與之股數與股份種類；
  - c) 對於股份受讓之外資股東：法人外資股東之名稱，總部地址；自然人外資股東之姓名、國籍、聯絡地址；受讓之股數與股份種類；其在公司持有之股數、股份種類與持股比例；
  - d) 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姓名、簽字。
4. 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有責任審核資料之合格性並進行企業登記內容變更；倘資料未合格，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企業有關應補充、修正之內容。倘拒絕變更修正，應書面通知企業並說明理由。
5. 依法院判決或仲裁裁判進行企業登記內容變更通知作業應依下列程序、作業進行：
- a) 申請變更企業登記內容之組織、自然人自法院判決或仲裁裁判生效之日起 10 天內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遞送登記內容變更通知；並應附上已生效之法院判決或仲裁裁判等影本；
  - b) 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有責任根據已生效之法院判決或仲裁裁判審核，並進行企業登記內容變更；倘資料未合格，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登記內容變更申請者有關應補充、修正之內容。倘拒絕變更修正，應書面通知申請者並說明理由。

### **第 32 條：公布企業登記內容**

1. 企業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後應於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上公開公布並依法繳納費用。公布內容包括企業登記證書內容以及下列資訊：
- a) 經營產業、項目；
  - b) 股份公司之創始股東名單、以及外資股東名單（倘有）；
2. 倘變更企業登記內容，相關變更內容亦應於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上公開公布。
3. 本條第 1、2 項規定之企業資訊公開公布期限係自可以公開公布之日起 30 天。

### **第 33 條：提供企業登記內容相關資訊**

1. 組織、自然人有權請求經營登記行政管理機關與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提供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系統上所儲存之資料並依法繳費。

2.經營登記行政管理機關與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有義務即時、充分提供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3.政府訂定本條規定之施行細則。

### **第 34 條：出資之資產**

1.出資之資產為越南盾、可自由兌換之外匯、黃金、土地使用權、智慧財產權、技術、技術機密以及可以越南盾估價之其他資產。

2.僅有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資產的合法所有者或擁有合法使用權之自然人、組織方能有權依法將該等資產作為出資之資產。

### **第 35 條：出資之資產所有權移轉**

1.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合夥公司之合夥人以及股份公司之股東應依下列規定將出資之資產所有權移轉予公司：

a)對於已登記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之資產，出資者應依法辦理將該等資產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移轉予公司之相關手續。出資之資產所有權、土地使用權移轉無須繳納註冊規費；

b)對於未登記所有權之資產，應以出資之資產交接紀錄確認出資事宜，銀行帳戶匯款之情況除外。

2.出資之資產交接紀錄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a)公司名稱、總部地址；

b)自然人出資者之姓名、聯絡地址、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出資者之法律證明文件號碼；

c)資產類型及出資之資產數量；出資之資產總和及其占公司註冊資本之比例；

d)交接日期、出資者或其授權代表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簽字。

3.僅於出資之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移轉予公司後，出資方始能視為已完畢。

4.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用於營業之資產不須辦理將所有權移轉予企業之手續。

5.外人投資者之股份買賣、轉讓及出資資本讓與等支付、股利取得以及利潤匯出等，均應依外匯管理法律規定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以資產與非現金之其他形式支付除外。

### **第 36 條：出資之資產估價**

1.對於非為越南盾、可自由兌換之外匯、黃金等出資之資產，應經執行董事、合夥人、創始股東或估價單位估價並以越南盾呈現。

2.企業成立時所出資之資產應經執行董事、合夥人、創始股東以共識原則估價或是由一個估價單位進行估價。倘係由估價單位進行估價，出資之資產價值應取得執行董事、合夥人、創始股東等人數 50% 以上同意。

倘出資之資產估價高於其在出資當時之實際價值，執行董事、創始股東應共同連帶增加投入資產估價之價值與估價作業結束當時之實際價值間之差額；並同時應對因故意高估出資之資產價值所導致之損失負連帶責任。

3.營運過程中所出資之資產係由有限責任公司業主、執行董事、合夥公司合夥人委員會、合夥人、股份公司董事會以及出資者協商估價或由一個估價單為進行估價。倘由估價單為進行估價者，出資之資產價值應取得出資者與業主、合夥人委員會、董事會等同意。

倘出資之資產估價高於其在出資當時之實際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出資者、業主、執行董事、合夥公司合夥人、股份公司董事會董事應共同連帶增加投入資產估價之價值與估價作業結束當時之實際價值間之差額；並同時應對因故意高估出資之資產價值所導致之損失負連帶責任。

### **第 37 條：企業名稱**

1.企業越南文名稱共有 2 個部分並依下列順序命名：

a)企業類型；

b)正式名稱。

2.對於有限責任公司，企業類型應寫為「công ty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有限責任公司)或「công ty TNHH」(縮寫)；對於股份公司，應寫為「công ty cổ phần」(股份公司)或「công ty CP」(縮寫)；對於合夥公司，應寫為「công ty hợp danh」(合夥公司)或「công ty HD」(縮寫)；對於自然人獨資企業，應寫為「doanh nghiệp tư nhân」(自然人獨資企業)，「DNTN」或「doanh nghiệp TN」(縮寫)。

3.正式名稱係採用越南文字母表裡之字母以及 F、J、Z、W 等文字、數字與符號。

4.企業名稱應掛在企業總部、其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經營據點。由企業發行之交易文件、資料以及印刷品上應印製或書寫企業名稱。

5.經營登記主管機關依據本條與本法第 38、39 與 41 條等規定，有權拒絕核准企業擬申請登記之名稱。

### **第 38 條：企業命名禁止之事項**

1.與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已登記之企業名稱重複或是容易導致誤會。

2.利用政府機關、國軍、國安、人民自衛軍等單位、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政治社會暨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等名稱作為企業之部分正式名稱或全名，取得前述機關、單位或組織同意之情況除外。

3.採用違反歷史傳統、風俗習慣、道德、文化等文字、符號。

### **第 39 條：企業外文名稱與企業名稱縮寫**

1.企業外文名稱係指自越文翻譯成屬於拉丁字母系統之一種外文名稱。在譯成外文時，企業正式名稱可逐字翻譯或意譯。

2.倘企業有外文名稱，其外文名稱印製或書寫之字體應小於掛在公司總部、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經營據點或由企業發行之交易文件、資料以及印刷品上所印製、書寫之越南文名稱。

3.企業名稱縮寫可為越南文名稱或外文名稱縮寫。

#### **第 40 條：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經營據點等名稱**

1. 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經營據點等名稱係採用越南文字母表裡之字母以及 F、J、Z、W 等文字、數字與符號。
2. 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經營據點等名稱應包括企業名稱以及附上「Chi nhánh」(適用於分公司)、「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適用於代表辦事處)、「Địa điểm kinh doanh」(適用於經營據點)。
3. 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經營據點等名稱應書寫或掛在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以及經營據點等總部。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等名稱印製或書寫之字體應小於由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發行之交易文件、資料以及印刷品上所印製、書寫之企業名稱。

#### **第 41 條：名稱重複與容易導致誤會之名稱**

1. 名稱重複係指擬申請登記之企業越南文名稱寫法與已登記之其他企業越南文名稱之寫法完全相同。
2. 被視為誤會為已登記之企業名稱之情況包括：
  - a) 擬申請登記之企業越南文名稱之讀法與已登記之其他企業名稱的讀法相同；
  - b) 擬申請登記之企業名稱縮寫與已登記之其他企業名稱縮寫完全相同；
  - c) 擬申請登記之企業外文名稱與已登記之其他企業外文名稱完全相同；
  - d) 擬申請登記之企業正式名稱與已登記之同類企業之正式名稱的差別僅係連寫在該企業正式名稱後或空一格之一個自然數字、一個序數或是越南文字母表裡之一個字母以及 F、J、Z、W 等字母；
  - d) 擬申請登記之企業正式名稱與已登記之同類企業之正式名稱得差別僅係一個「&」或是「暨(及)」、「.」、「,」、「+」、「-」、「\_」；
  - e) 擬申請登記之企業正式名稱與已登記之同類企業之正式名稱的差別，僅係一個加在已登記之企業正式名稱前面的「Tan (新)」字，或是連寫在已登記之企業正式名稱前面或後面或空一格之「moi(純越南文的新)」字；
  - g) 擬申請登記之企業正式名稱與已登記之同類企業之正式名稱的差別僅係「miền Bắc」(北部)、「miền Nam」(南部)、「miền Trung」(中部)、「miền Tây」(西部)、「miền Đông」(東部)等詞組；
  - h) 企業正式名稱與已登記之其他企業正式名稱相同。
3. 本條第 2 項 d、đ、e、g 與 h 款規定之情況不適用於已登記正式名稱之公司的子公司。

#### **第 42 條：企業總部**

企業總部設在越南境內、為企業之聯絡地址以及以行政地區界線確定；有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子信箱（倘有）。

#### **第 43 條：企業章戳**

1. 章戳包括在刻章服務據點刻製之章戳或是依電子交易相關法律規定之數位簽章。

2. 企業本身、其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以及企業之其他單位之章戳的種類、數量、形式以及內容係由企業作決定。
3. 章戳管理與保管作業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或是由持有章戳之企業、分公司、代表辦事處或企業之其他單位訂定之內部規定進行。企業在執行各項交易中依法規定使用章戳。

#### **第 44 條：企業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以及經營據點**

1. 分公司係指企業轄下單位，具備執行企業之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任務，其中包含授權代表功能在內。分公司之經營產業、項目應與企業相同。
2. 代表辦事處係指企業轄下單位，具備奉授權代表企業之利益以及保護該等利益之任務。代表辦事處並無經營功能。
3. 經營據點係指企業進行具體經營項目之地點。

#### **第 45 條：企業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之登記申請；經營據點通知**

1. 企業可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企業可以在依行政地區界線劃分之同一個地方設立一個或若干分公司、代表辦事處。
2. 倘在越南境內設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企業將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之登記申請資料遞交企業擬設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料包括：
  - a) 分公司、代表辦事處設立通知；
  - b) 分公司、代表辦事處設立之決定以及相關會議事錄等影本；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等首長之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影本。
3. 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有責任審核申請資料是否合格並核發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證書；倘申請資料未合格，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企業有關應補充修正之項目。倘拒絕核發，應書面通知企業並說明理由。
4. 企業於發生變更之日起 10 天內有責任進行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證書變更申請。
5. 企業自決定經營據點之日起 10 天內通知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有關經營據點之資訊。
6. 政府訂定本條規定之施行細則。

##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

### **第一節：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

#### **第 46 條：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

1. 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係指計有 2 至 50 個組織、自然人執行董事之企業。執行董事在其已投入企業之資本範圍內對企業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負責任，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者除外。公司執行董事所投入之出資資本讓與僅能依照本法第 51、52 與 53 條等規定進行。

- 2.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具有法人資格。
- 3.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不得發行股份，轉換成股份公司之情況除外。
- 4.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可依照本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發行債券；私募債券作業應依照本法第 128 與 129 條等規定進行。

#### **第 47 條：出資成立公司與核發出資證明書**

- 1.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在企業登記成立時所定之註冊資本係指公司執行董事承諾投入且記在公司章程裡之出資資本總額。
- 2.執行董事應於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 90 天內足夠繳交已承諾出資之資產以及正確之資產種類，前述期限未含該項資產所有權需進行之行政手續辦理與進口運輸等時間在內。在前述期間內，執行董事依其已承諾之出資比例具備相應權利與義務。倘取得公司剩下執行董事之 50% 以上的同意，該董事可以與已承諾出資之資產不同之其他資產投入。
- 3.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倘仍有執行董事未依承諾出資或是僅部分出資，則處理如下：
  - a)未依承諾出資之董事當然不再是公司執行董事；
  - b)未依承諾全部出資之執行董事依其已投入之資本額具備相應之權利；
  - c)執行董事未投入之出資資本得以依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募資。
- 4.倘有執行董事未依承諾出資或是僅部分出資，公司應自依本條第 2 項規定須足夠繳納出資資本之最後一天起 30 天內進行相當於公司執行董事已投入之出資資本額的公司註冊資本及董事出資比例變更申請作業。未依承諾出資或是僅部分出資之執行董事應按其已承諾之出資比例，對公司於申請變更上開註冊資本與出資比例前所衍生之財政義務負責任。
- 5.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情況除外，出資者自己完成繳交出資資本之日起成為公司執行董事，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 b、c 與 d 款規定之出資者相關資訊得以記入執行董事名冊。公司應於出資者完成繳交出資資本時依其出資資本額核發出資證明書。
- 6.出資證明書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a)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 b)公司註冊資本；
  - c)自然人執行董事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執行董事之企業名稱、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
  - d)執行董事之出資資本額、出資比例；
  - d)出資證明書核發日期與編號；
  - e)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姓名、簽字。
- 7.倘出資證明書被遺失、損壞或以其他形式毀壞者，執行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作業獲公司重新核發出資證明書。

#### **第 48 條：公司執行董事名冊**

1. 公司應於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後立即製作執行董事名冊。前述名冊含有公司各個執行董事出資資訊，並可以紙本、電子資料檔等形式呈現。
2. 執行董事名冊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 a) 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 b) 自然人執行董事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執行董事之企業名稱、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
  - c) 每一個執行董事已投入之出資資本額、出資比例、出資時間、出資資產類型、每一種出資資產之數量、價值；
  - d) 自然人執行董事、法人執行董事之法定代表人等簽字；
  - d) 每一個執行董事之出資證明書核發日期與編號。
3. 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與相關執行董事之要求即時更新執行董事名冊裡之董事資訊變更。
4. 執行董事名冊應在公司總部留存。

#### **第 49 條：執行董事之權利**

1. 執行董事具有下列權利：
  - a) 參加執行董事會議，對屬於董事會決定權責之事務進行討論、提出建議與表決；
  - b) 依其出資資本持有相應之表決票數，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者除外；
  - c) 在公司依法律規定已完成納稅義務與其他財政義務後得以按其出資資本額取得相應利潤分配；
  - d) 公司解散或是破產時可取得相當於其出資資本額之剩下資產價值分配。
  - d) 在公司擬增加註冊資本時得以優先入資；
  - e) 得以依法律與公司章程等規定自主決定以部分或全部出資資本讓與、贈送以及其他形式處理其出資資本；
  - g) 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自行或以公司名義進行對執行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管理人之民事責任起訴；
  - h) 本法與公司章程等規定之其他權利。
2. 除了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外，持有公司註冊資本 10% 以上或公司章程訂定之其他更小比例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團體，或是本條第 3 項規定之對象具有下列權利：
  - a) 要求召集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來處理屬其權責之事務；
  - b) 檢查、查詢記錄本以及監督各項交易、會計帳簿、全年度財務報表；

c)檢查、查詢以及複製公司執行董事名冊、執行董事會議事錄、決議、決定以及公司之其他資料；

d)倘執行董事會議程序、作業、條件或是會議決議、決定內容未符合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或未正確執行，可於該會議結束之日起 90 天內請求法院廢除董事會決議，決定。

3.倘公司有 1 個執行董事持有公司註冊資本之 90% 以上、以及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章程未訂定其他更小之比例，剩下董事團體當然具有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權利。

#### **第 50 條：執行董事之義務**

1.按時足夠繳納已承諾投入之出資資本，並在其已投入公司之資本額範圍內對公司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負責任，本法第 47 條第 2、4 項規定者除外。

2.不得以任何形式撤資，本法第 51、52、53 與 68 條規定之情況除外。

3.遵守公司章程。

4.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

5.以公司名義採取下列行為時應負個人責任：

a)違反法律規定；

b)非為公司之利益從事經營或其他交易項目，並對他人造成損失；

c)在公司面臨財務危機之情況下仍償付未到期之債務。

6.本法規定之其他義務。

#### **第 51 條：回購出資資本**

1.倘執行董事已投票反對執行董事會有關下列內容之決議、決定，該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出資資本：

a)公司章程有關執行董事會、董事之權利與義務等內容補充、修正；

b)公司重組；

c)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2.出資資本回購之要求應於依本條第 1 項規定核准通過決議、決定之日起 15 天內以書面送至公司。

3.公司應於收到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書面要求之日起 15 天內以市價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原則計算之價格回購該執行董事之出資資本，雙方對價格達成協議之情況除外。倘保障回購該項出資資本後仍能付清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公司方能支付回購該項出資資本所需之金額。

4.倘公司無法支付依本條第 3 項規定要求回購之出資資本，該執行董事可自由將其出資資本讓與其他董事或是非公司董事。

#### **第 52 條：出資資本轉讓**

1.本法第 51 條第 4 項及第 53 條第 6、7 項規定之情況除外，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依下列規定將部分或全部出資資本讓與他人：

- a)向其餘執行董事依渠等投入公司之出資比例與同樣轉讓條件出售該項出資資本；
- b)倘其餘董事於轉讓之日起 30 天內未受讓或僅受讓部分出資資本，該董事可以依本項 a 款規定適用之同樣條件讓與非為公司執行董事的人。
- 2.至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 b、c 與 d 款規定之受讓者相關資訊記入公司執行董事名冊前，要轉讓資本之董事仍依其出資資本額對公司具備相關權利與義務。
- 3.倘因出資資本轉讓或變更導致公司僅剩下一個董事，公司應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模式進行管理，並自讓與作業完畢之日起 15 天內進行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申請等相關手續。

### **第 53 條：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處理出資資本**

- 1.倘執行董事為死亡之自然人，其依遺囑或法律規定之繼承人成為公司執行董事。
- 2.倘執行董事為被法院宣告失蹤之自然人，該董事之權利與義務將由其資產管理人依民事法律規定代理執行。
- 3.倘執行董事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或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該董事在公司之權利與義務將由其代表人執行。
- 4.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依本法第 51 與 52 條規定回購或轉讓該董事之出資資本：
  - a)繼承人不願意成為公司執行董事；
  - b)依本條第 6 項規定之受贈者未獲董事會核准成為公司執行董事；
  - c)公司執行董事係解散或破產之法人組織。
- 5.倘自然人董事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拒絕繼承或被廢除繼承權，該董事之出資資本將依民事法律規定處置。
- 6.倘執行董事將其在公司之部分或全部出資資本贈予他人，受贈者依下列規定成為公司執行董事：
  - a)受贈者依民事法律規定屬於繼承對象，該人當然為公司執行董事；
  - b)受贈者非屬本項 a 款規定之對象，該人僅在取得執行董事會同意後方能成為公司執行董事。
- 7.倘執行董事利用出資資本償債，受債者有權以下列 2 種形式之一使用該出資資本：
  - a)倘取得執行董事會同意，將成為公司執行董事；
  - b)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出售與轉讓該項出資資本。
- 8.倘公司自然人執行董事被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該董事授權予其他人執行其在公司之若干或所有權利與義務。
- 9.倘公司自然人執行董事被法院禁止執業、從事特定工作，或是商業法人董事被法院禁止從事屬於公司經營產業、項目之若干特定項目營運，該執行董事不

得從事公司已被禁止之項目與執業，或是公司依法院判決暫停、終止從事相關經營產業、項目。

#### **第 54 條：公司組織管理架構**

- 1.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設有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
- 2.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係依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國營企業以及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營企業子公司，應設有監察人委員會；其他情況則由公司決定。
- 3.公司應有至少一個法定代表人擔任執行董事長或經理或總經理等職務之一。倘公司章程未有規定，執行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 55 條：執行董事會**

- 1.執行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決策機構，包括所有自然人董事以及法人董事之授權代表人。公司章程訂定執行董事會期，但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 2.執行董事會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 a)決定公司發展策略與年度經營計畫；
  - b)決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增加募資之時間及方式；決定發行債券；
  - c)決定公司投資開發計畫、市場拓展、行銷與技術移轉等解決方案；
  - d)審核通過由公司章程規定之具有公司最近期公布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計 50% 以上，或是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更小之比例或是更小之金額的借貸、資產銷售等契約以及其他契約、交易項目；
  - d)指定、免職、罷免執行董事長；決定對經理或總經理、會計長、監察人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管理人等職務指定、免職、罷免、契約簽訂與終止。
  - e)決定執行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會計長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管理人等薪資、酬勞、獎勵以及其他利益。
  - g)審核通過公司全年度財務報表、利潤分配與撥用或是虧損處理方案；
  - h)決定公司組織管理架構；
  - i)決定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辦事處；
  - k)補充、修正公司章程；
  - l)決定公司重組；
  - m)決定公司解散或請求破產；
  - n)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56 條：執行董事長**

- 1.執行董事會選出一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長。執行董事長可兼任公司經理或總經理。
- 2.執行董事長具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 a)籌備執行董事會之運作計畫。

- b)籌備用於執行董事開會或徵詢執行董事之意見的議程、議題內容、資料；
- c)召集、主持並擔任董事會議主席或進行徵詢執行董事之意見；
- d)監督或組織監督執行董事會決議、決定等執行情形；
- d)代表執行董事會簽署董事會之決議、決定；
- e)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3.執行董事長任期係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不得超過5年，但可連選連任。

4.倘執行董事長缺席或無法執行其權利與義務，則應以書面授權予一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原則執行董事長之權利與義務。倘無授權董事，或是董事長死亡、失蹤、被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逃跑、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被法院禁止擔任職務、禁止執業或從事特定工作，一個執行董應召集其餘董事開會並以多數決原則從中選出一個人暫時擔任執行董事長至董事會提出新之決定為止。

#### **第 57 條：召集執行董事會開會**

1.根據執行董事長之要求或是依本法第 49 條第 2、3 項規定之董事或董事團體等要求召集執行董事會開會。倘執行董事長於收到開會請求之日起 15 天內未召集董事會開會，該等董事、董事團體召集董事會開會。董事會議召集與召開之合理費用將由公司退還。

2.執行董事長或會議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議題內容、開會資料等準備工作，並召集、主持與擔任董事會議主席。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提出會議議題內容補充之建議。前述建議書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a)自然人董事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董事之名稱、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提出建議之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之姓名、簽字；
- b)出資比例、出資證明書核發日期與編號；
- c)建議列入會議議程之議題內容；
- d)建議理由。

3.倘建議書具備本條第 2 項規定之完整內容並於董事會開會之日前最遲 1 個工作天送至公司總部，執行董事長或會議召集人應同意將該項建議內容納入董事會議議程。倘建議書係於會議即將開始時呈送，並取得大多數與會董事贊同，該項建議可納入會議議程。

4.董事會開會通知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直接寄送至每一個執行董事。開會通知應寫明開會地點、時間與議程。

5.會議議程與開會資料應於開會前送至董事。有關補充、修正公司章程之決定、通過公司發展策略、全年度財務報表、公司重組或解散等相關開會資料應於開會之日前最遲 7 個工作天送至各個董事。其他資料之寄送期限係由公司章程規定。

6.倘公司章程未有規定，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召集執行董事會開會之要求應以書面呈現，並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a) 自然人董事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董事之名稱、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要求開會之每一個董事之出資比例、出資證明書核發日期與編號；

b) 要求召集董事會開會之緣由以及需處理之問題；

c) 暫定議程；

d) 要求開會之每一個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之姓名、簽字。

7.倘召集董事會開會之要求未具備依本條第 6 項規定之完整內容，執行董事長應於收到要求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相關董事、董事團體有關不召集董事會開會之事宜。在其他情況下，執行董事長應於收到要求之日起 15 天內召集董事會開會。

8.倘執行董事長未依本條第 7 項規定召集董事會開會，則應對公司與相關董事所遭受之損失負個人責任。

#### **第 58 條：董事會議召開之條件與方式**

1.倘與會董事持有註冊資本 65% 以上，董事會議方能召開；詳細比例係由公司章程規定。

2.倘首次董事會議召開未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條件以及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董事會開會召集可進行如次：

a) 第 2 次開會通知應於暫定召開首次會議之日起 15 天內寄送。倘與會董事持有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以上，第 2 次執行董事會議方能召開。

b) 倘第 2 次執行董事會議召開未符合本項 a 款規定之條件，第 3 次開會通知應於暫定召開第 2 次會議之日起 10 天內寄送。不論與會董事人數及其代表之註冊資本額如何，第 3 次執行董事會議仍召開。

3.執行董事、其授權代表人應出席董事會議並參加表決。董事會議進行與表決方式係由公司章程規定。

4.倘符合本條規定之條件的董事會議無法按原定議程時間結束，則可延長，但自該項會議開幕之日起不得超過 30 天。

#### **第 59 條：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決定**

1.執行董事會以會上表決、書面徵詢意見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審核通過屬其權責之決議、決定。

2.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有關下列內容之決議、決定應以董事會議上表決方式審核通過：

a) 補充、修正公司章程；

b) 制定公司發展策略方向；

c) 投票選舉、免職、罷免執行董事長；指定、免職、罷免經理或總經理；

d) 審核通過公司全年度財務報表；

d)公司重組、解散。

3.倘公司章程未訂定其他比例，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於會中獲核准通過：

a)持有所有與會董之出資資本總額之 65%以上之與會董事同意，本項 b 款規定之情況除外；

b)有關具有公司最近期內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值 50%以上或是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更小之比例或是更小之金額的資產銷售之決議、決定取得持有所有與會董事之出資資本總值 75%以上之與會董事贊同；補充、修正公司章程；公司重組、解散。

4.在下列情況下，執行董事被視為出席董事會議並參加表決：

a)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直接進行表決；

b)授權予他人與會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

c)透過視訊會議、電子投票或是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與進行表決；

d)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將表決票送至會議。

5.倘持有註冊資本 65%以上之執行董事同意，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得以書面徵詢意見方式審核通過；詳細比例係由公司章程規定。

#### **第 60 條：執行董事會議事錄**

1.執行董事會議應撰擬會議事錄並可錄音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記錄與儲存。

2.執行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即將結束前立即通過。會議事錄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a)開會時間與地點；開會目的與議程；

b)與會之董事、其授權代表人之姓名、出資比例、出資證明書核發日期與編號；缺席之董事、其授權代表人之姓名、出資比例、出資證明書核發日期與編號；

c)討論與表決之議題；每一個董事對每一項討論議題所發表之意見摘要；

d)對每一項需表決之議題的合格、不合格表決票總數，贊同、反對、無意見等表決票數。

d)獲核准通過之各項決定以及相應表決比例；

e)不同意通過會議事錄之與會者姓名、簽字以及意見內容(倘有)；

g)會議事錄記錄員與會議主席等姓名、簽字，本條第 3 項規定者除外。

3.倘會議主席、記錄員拒絕在會議事錄上簽字，但與會之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以及具備本條第 2 項 a、b、c、d、d 與 e 款規定之完整內容，該項會議事錄將生效實施。會議事錄應寫明會議主席與記錄員拒絕簽字等事宜。會議事錄署名人應對會議事錄內容之正確性與真實性負連帶責任。

#### **第 61 條：以書面徵詢意見方式核准通過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之程序**

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以書面徵詢董事意見核准通過決議、決定之權責與方式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1. 執行董事長就以書面徵詢董事意見核准通過屬其權責之決議、決定等作決定；

2. 執行董事長有責任擬定並將需作決定之內容簽呈書與報告、各項決議、決定草案以及意見調查表送至各個執行董事；

3. 意見調查表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a) 企業名稱、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b) 執行董事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出資比例；

c) 擬徵詢意見之問題以及按贊同、反對、無意見等順序之回覆意見；

d) 回寄意見調查表之最後期限；

d) 執行董事長之姓名、簽字；

4. 具備完整內容且有董事之簽字以及在規定期間內回寄至公司之意見調查表被視為合格。執行董事長主持計票、擬定報告，並於意見調查表回寄之到期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向各個董事通知計票結果、已核准通過之決議、決定。計票結果報告與執行董事會議事錄具同等價值並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a) 意見調查之目的與內容；

b) 已回寄之意見調查表之董事姓名、出資比例、出資證明書核發日期與編號；公司未收到意見調查表或已回寄之意見調查表未合格之董事姓名、出資比例、出資證明書核發日期與編號；

c) 擬徵詢意見與表決之問題；董事對每一項問題之回復意見摘要（倘有）；

d) 合格、不合格、未收到之意見調查表總數；對每一項擬表決之問題的贊同、反對、無意見之意見調查表總數；

d) 獲核准通過之決議、決定與相應表決比例；

e) 計票人與執行董事長之姓名、簽字。計票人與執行董事長對計票結果報告內容之完整性、正確性與真實性負連帶責任。

### **第 62 條：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的效力**

1. 倘公司未有其他規定，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自獲通過之日或該決議、決定所訂之生效日期起生效實施。

2. 以 100% 註冊資本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決定係合法，以及甚至於在該項決議、決定通過之程序與作業未依規定進行之情況下仍生效實施。

3. 倘董事、董事團體請求法院或仲裁廢除已通過之決議、決定，至法院或仲裁所做之判決生效實施之日前，該項決議、決定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仍生效實施，依權責機關決定適用臨時緊急措施之情況除外。

### **第 63 條：經理、總經理**

- 1.經理或總經理為公司日常營運的控管人，向董事會對執行其權利與義務負責任。
- 2.經理或總經理具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 a)主持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
  - b)決定公司日常營運等相關事務；
  - c)主持落實公司經營計畫與投資方案；
  - d)頒布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除外；
  - d)指定、免職、罷免公司管理人、屬執行董事會決定權責之職務除外；
  - e)以公司名義簽訂契約，屬執行董事長權責之情況除外；
  - g)提出公司組織架構建議方案；
  - h)將全年度財務報表呈報執行董事會；
  - i)對利潤分配與撥用或是經營虧損處理等提出建議方案；
  - k)聘僱勞工；
  - l)公司章程、董事會之決議、決定、勞動契約等所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64 條：經理、總經理之標準與條件**

- 1.非屬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 2.具備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專業水準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條件。
- 3.對於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國營企業以及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營企業子公司，經理或總經理應符合本條第 1、2 項規定之標準與條件，並非與公司與母公司之管理人、監察人、企業資本代表人、在公司與母公司之國有資本代表人等有親屬關係。

#### **第 65 條：監察人委員會、監察人**

- 1.監察人委員會計有 1 至 5 個監察人。監察人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但得以連選連任。倘監察人委員會僅有一個監察人，該監察人同時為主監察人並應符合主監察人之標準。
- 2.主監察人與監察人應符合本法第 168 條第 2 項、第 169 條等規定之標準與條件。
- 3.監察人委員會、監察人之權利、義務、責任、以及免職、罷免與工作制度則分別依據本法第 106、170、171、172、173 以及 174 條規定執行。
- 4.政府訂定本條規定之施行細則。

#### **第 66 條：執行董事長、經理、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之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

- 1.公司根據經營績效向執行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給付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

2.執行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之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可列入經營成本費用，並在公司全年度財務報表上分開列為單獨帳目款項。

#### **第 67 條：應經執行董事會核准之契約、交易項目**

1.公司與下列對象之契約、交易項目應經執行董事會核准：

- a)執行董事、其授權代表人、經理或總經理、公司法定代表人；
- b)本項 a 款規定之關係人；
- c)母公司管理人、有權指定母公司之管理人之權責人；
- d)本項 c 款規定之關係人。

2.以公司名義簽訂契約、執行交易的人應將該契約、交易項目之相關者與相關利益等通知執行董事、監察人；並附上契約草案或是擬進行之交易項目的主要內容。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董事會應於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決定是否核准該項契約、交易項目，以及依照本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與契約、交易各方有關之執行董事不得參與表決。

3.倘未依本條第 1、2 項規定簽訂，該項契約、交易項目將依法院判決視為無效並依法處置。締約者、交易者、以及參與契約、交易之相關董事及其關係人應賠償所衍生之損失，並向公司退還因履行該項契約、交易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第 68 條：註冊資本增減**

1.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調增註冊資本：

- a)公司執行董事增加出資。
- b)收取新的董事之出資資本。

2.倘公司執行董事增加出資，該項增資額將依渠等占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配給各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可依據本法第 52 條規定將其出資權利讓與他人。倘有執行董事未出資或僅投入部份增資款，以及各個董事未有其他協議，該董事應投入之剩下部分增資額將依其他董事占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配。

3.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減少註冊資本：

- a)倘公司自登記成立之日起營運連續 2 年以上且保障退還給執行董事後仍能付清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者，該公司則可依董事占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將部分出資資本退還給董事；
- b)公司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回購董事之出資資本；
- c)執行董事未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按時足夠繳納註冊出資資本。

4.本條第 3 項 c 款規定之情況除外，公司應於註冊資本增減完畢之日起 10 天內以書面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有關公司註冊資本增減事宜。該通知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 a)企業名稱、總部地址、統一編號；
- b)註冊資本、增資額或減資額；

c)增資或減資之時間與方式；

d)企業法定代表人姓名、簽字。

5.本條第 4 項規定之通知應附上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以及會議事錄；倘依本條第 3 項 a 及 b 款規定減資，應多附上最近期內之財務報表。

6.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更新公司註冊資本增減等資訊。

#### **第 69 條：利潤分配條件**

公司依法完成納稅義務與其他財政義務、以及確保在利潤分配後仍能付清到期之各項債務及其他資產義務後，方能將利潤分配予各個執行董事。

#### **第 70 條：收回已退還之出資資本或已分配之利潤**

倘因違反本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減資而退還部分出資資本，或違反本法第 69 條規定分配利潤，各個執行董事應將已取得之錢款、其他資產退還給公司；並在全部退還給公司之前，應對相當於未退還之錢款、資產之公司各項債務及其他資產義務負連帶責任。

#### **第 71 條：執行董事長、經理、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監察人等責任**

1.公司執行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監察人有下列責任：

a)以最佳方式忠實、審慎地執行其權利與義務，俾保障公司最多之合法利益；

b)對公司利益忠誠；不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公司資訊、秘訣、商機、其他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之利益之用；

c)即時、完整、正確通知公司有關自己本身作為業主或持股、出資之企業以及自己關係人作為業主、共同或單獨持有具控制權之股份、出資資本之企業等相關資訊；

d)依法律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責任。

2 在公司無法付清到期之各項債務之情況下，不得對經理或總經理調薪、給予獎勵。

3.本條第 1 項 c 款規定之通知應以書面呈現並包括下列內容：

a)自己本身作為業主、持股、出資之企業名稱、統一編號、總部地址；當業主、持股、出資之比例與時間；

b)自己關係人作為業主、共同或單獨持有具控制權之股份、出資資本之企業名稱、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4.本條第 3 項規定之通知應自發生或有相關變更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執行。公司應彙整並更新本條第 3 項規定之對象名單以及渠等與公司間之契約、交易項目。該名單應在公司總部留存。公司執行董事、管理人、監察人及其授權代表人有權在上班時間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作業查看、摘錄、以及複製本條第 3 項規定之部分或全部資訊內容。

## **第 72 條：對管理人提起訴訟**

1. 公司執行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自行或以公司名義對執行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因違反管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而提起民事責任訴訟：

a) 違反本法第 71 條規定；

b) 未執行、未充分執行、未即時執行或違反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

c) 依法律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2. 起訴程序與作業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

3. 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之相關費用得以列入公司成本費用，訴訟請求被駁回之情況除外。

## **第 73 條：資訊公布**

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依據本法第 109 條第 1 項 a、c、d、g 款以及第 110 條規定公布資訊。

## **第二節：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 **第 74 條：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1.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係指由一個法人組織或自然人當業主（以下稱為公司業主）之企業。公司業主在公司註冊資本範圍內對企業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負責任。

2.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具有法人資格。

3.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得發行股份，轉換成股份公司則除外。

4.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得以依本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發行債券；私募債券可依照本法第 128 與 129 條進行。

### **第 75 條：出資成立公司**

1.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於登記成立企業時所訂之註冊資本係指由公司業主承諾投入且記入公司章程之資產總計。

2. 公司業主應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 90 天內按時以企業登記成立時所承諾之資產種類足夠投入，前述時間不包括因轉讓該項出資資產所有權需進行之行政手續辦理與進口運輸等時間。在上開期限內，公司業主依其已承諾之出資資本具有相應之權利與義務。

3. 倘未在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內足夠繳交註冊出資資本，公司應自須足夠繳納出資資本之最後一天起 30 天內進行相當於已投入之出資資本額之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申請作業。在此情況下，公司業主應按其已承諾之出資比例，對公司於申請變更上開註冊資本前所衍生之財政義務負責任。

4. 公司業主以其全部資產對因未依本條規定出資、僅部分出資、未按時出資而造成之損失與財政義務負責任。

### **第 76 條：公司業主之權利**

1. 公司法人業主具有下列權利：

- a) 決定公司章程內容、補充修正公司章程；
  - b) 決定公司發展策略與全年度經營計畫；
  - c) 決定公司組織管理架構、指定、免職、罷免公司管理人、監察人；
  - d) 決定投資開發計畫；
  - d) 決定市場開拓、行銷及技術等解決方案；
  - e) 核准通過由公司章程規定之具有公司最近期內公布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計之 50% 以上或是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更小之比例或是更小之金額的借貸、資產銷售等契約以及其他契約；
  - g) 核准通過公司全年度財務報表；
  - h) 決定調增公司註冊資本；將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讓與其他組織、自然人；決定發行債券；
  - i) 決定設立子公司、向其他公司投入資金；
  - k) 主持監督與評估公司營運情形；
  - l) 決定如何利用公司完成納稅義務與其他財政義務後之利潤；
  - m) 決定公司重組、解散及請求破產；
  - n) 在公司完成解散或破產作業後收回公司全部資產價值；
  - o) 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
2. 自然人業主具有本條第 1 項 a、h、l、m、n 及 o 款規定之權利；就公司投資、經營與內部管理等事務作決定，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 **第 77 條：公司業主之義務**

- 1. 按時投入足夠註冊資本。
- 2. 遵守公司章程。
- 3. 應確定與清楚劃分公司業主資產與公司資產。自然人業主應將本身與自己家庭消費費用與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之消費費用分開。
- 4. 在公司與公司業主間之買賣、借貸、承租、出租、契約、以及其他交易等，應遵守有關契約之法律規定以及其他規定。
- 5. 公司業主僅得以將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讓與其他組織或自然人來撤資；倘以其他形式部分或全部撤資，公司業主以及相關組織、自然人應對公司之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負連帶責任。
- 6. 公司業主在公司未付清到期之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時不得提取利潤。
- 7. 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 **第 78 條：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執行公司業主之權利**

- 1.倘公司業主將部分註冊資本讓與、贈送給一個或若干組織、自然人或公司接納新的成員，公司應以相應之企業類型組織管理並自完成轉讓、贈送或接納新的成員之日起 10 天內進行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登記。
- 2.倘公司業主為被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之自然人，則授權予其他人執行業主之部分或所有權利與義務。
- 3.倘公司業主為死亡之自然人，依遺囑或法律規定之繼承人為公司業主或公司董事。公司應以相應之企業類型組織管理並自完成繼承作業之日起 10 天內進行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登記。倘自然人業主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拒絕繼承或是被廢除繼承權，其出資資本將依民事法律規定處理。
- 4.倘公司業主為失蹤之自然人，其出資資本將依民事法律規定處理。
- 5.倘公司業主為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之自然人，其權利與義務將由代表人代理執行。
- 6.倘公司業主為被解散或破產之法人組織，業主資本受讓者成為公司業主或公司執行董事。公司應以相應之企業類型組織管理並自完成轉讓作業之日起 10 天內進行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登記。
- 7.倘公司業主為被法院禁止執業或從事特定工作之自然人，或是被法院禁止經營、禁止從事屬企業經營之產業、項目營運之商業法人，該自然人不得在該公司執業、從事特定工作，或公司依法院判決暫停、終止經營相關產業、項目。

#### **第 79 條：業主為法人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組織管理架構**

- 1.業主為法人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得以依下列兩種模式之一進行組織管理與運作：
  - a)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
  - b)執行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
- 2.對於依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業主為國營企業之公司，應設有監察人委員會；其他情況由公司決定。監察人委員會、監察人之組織架構、工作制度、標準、條件、免職、罷免、權利、義務以及責任應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執行。
- 3.公司應至少有 1 個法定代表人擔任執行董事長、公司負責人或經理或總經理之職務之一。倘公司章程未有規定，執行董事長或公司負責人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 4.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執行董事會、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之組織架構、運作、功能、權利與義務則依據本法規定進行。

#### **第 80 條：執行董事會**

- 1.執行董事會共有 3 至 7 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公司業主指定、免職，其任期不得超過 5 年。執行董事會以公司業主名義執行業主之權利與義務；以公司名義執行公司之權利與義務，經理或總經理之權利與義務除外；依公司章程、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對業主就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等執行負責任與負法律責任。

2.執行董事會之權利、義務以及工作制度依公司章程、本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

3.執行董事長係由公司業主指定或是由執行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作業以多數決原則選出。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執行董事長之任期、權利與義務則依據本法第 56 條以及本法相關規定執行。

4.執行董事會議召集召開權責、方式依據本法第 57 條規定進行。

5.倘有至少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與會，執行董事會議得以進行。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每一個董事可持有一張具同等價值之表決票。執行董事會可以書面徵詢意見方式核准通過決議、決定。

6.倘與會董事人數 50% 以上同意或持有表決票總數 50% 以上之與會董事同意，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得以通過。公司章程補充修正、公司重組、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讓與，應取得與會董事人數之至少 75% 同意或持有表決票總數的 75% 以上之與會董事同意。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自獲核准通過之日起或是決議上所記載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之情況除外。

7.執行董事會議應撰擬成會議事錄，並可錄音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記錄儲存。執行董事會議事錄依本法第 60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

#### **第 81 條：公司負責人**

1.公司負責人係由公司業主指定。公司負責人以公司業主名義執行業主之權利與義務；以公司名義執行公司之權利與義務，經理或總經理之權利與義務除外；並依公司章程、本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對業主就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等執行負責任與負法律責任。

2.公司負責人之權利、義務以及工作制度依據公司章程、本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

3.公司負責人有關執行公司業主之權利與義務之決定將自公司業主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之情況除外。

#### **第 82 條：經理、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指定或僱用經理或總經理執行公司日常營運調控管理，其任期不得超過 5 年。經理或總經理向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就其權利與義務等執行負責任與負法律責任。執行董事長、董事會之其他執行董事或公司負責人可兼任經理或總經理，法律、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之情況則除外。

2.經理或總經理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a)主持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之決議、決定；

b)決定公司日常營運之相關事務；

c)主持執行公司經營計畫與投資方案；

d)制定公司內部管理規定；

d)指定、免職、罷免公司管理人，屬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決定權責之職務除外。

- e)以公司名義簽訂契約，屬執行董事長或公司負責人決定權責之情況除外；
- g)就公司組織架構提出建議方案；
- h)向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呈送全年度財務報表；
- i)就利潤利用或經營虧損處理等方案提出建議；
- k)聘僱勞工；
- l)公司章程與勞動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3.經理或總經理應符合下列標準與條件：

- a)非屬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 b)具備公司經營管理之經驗、專業水準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條件；

### **第 83 條：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經理、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監察人**

- 1.在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過程中應遵守法律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業主之決定。
- 2.以最佳方式忠實、審慎地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俾確保公司與業主最多之合法利益。
- 3.對企業利益忠誠；不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企業資訊、秘訣、商機、其他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
- 4.即時、完整與正確地通知公司業主有關自己作為業主或持有具控制權之股份、出資資本之企業以及自己關係人作為業主，共同或單獨持有具控制權之股份、出資資本之企業。前述通知應在公司總部留存。
- 5.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責任。

### **第 84 條：公司管理人與監察人之薪資、酬勞、獎勵以及其他利益**

- 1.公司管理人與監察人之薪資、酬勞、獎勵以及其他利益係根據公司經營績效給付。
- 2.公司業主決定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以及監察人等薪資、酬勞、獎勵以及其他利益。公司管理人與監察人之薪資、酬勞、獎勵以及其他利益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與相關法律規定可列入經營成本費用，並在公司全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開列為單獨帳目。
- 3.監察人之薪資、酬勞、獎勵以及其他利益可由公司業主依公司章程規定直接給付。

### **第 85 條：由自然人作為業主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組織管理架構**

- 1.由自然人作為業主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設有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
- 2.公司業主為公司負責人並可兼任或僱用他人擔任經理或總經理。
- 3.經理或總經理之權利與義務係在公司章程與勞動契約規定。

### **第 86 條：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契約、交易**

1. 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業主為法人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與下列人間之契約、交易應取得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以及監察人同意：

- a) 公司業主與其關係人；
- b) 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以及監察人；
- c) 本項 b 款規定者之關係人；
- d) 公司業主之管理人、有權指定該管理人之權責人；
- d) 本項 d 款規定者之關係人。

2. 以公司名義簽約、交易的人應向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以及監察人通知該等契約、交易之相關對象以及相關利益；並應附上契約草案或交易項目之主要內容。

3. 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之情況除外，執行董事或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以及監察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內以多數決原則對是否核准該等契約、交易項目做出決定，每一人持有 1 張表決票；前述契約、交易之各方關係人並無表決權。

4. 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契約、交易項目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得獲核准：

- a) 締約或交易執行之各方為獨立法人主體，具有完全分開之權利、義務、資產以及利益；
- b) 契約或交易所採用之價格係簽約或交易當時之市價；
- c) 公司業主應嚴格遵守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之義務。

5. 倘契約、交易未依本條第 1、2、3 以及 4 項規定簽訂，將依法院判決被視為無效並依法處置。締約、交易者以及作為契約、交易之各方的關係人應對衍生之損失負連帶責任並將因執行該契約、交易所取得之收益退還予公司。

6. 公司業主為自然人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與公司業主或其關係人間之契約、交易應記錄下來並以公司專案檔形式留存。

#### **第 87 條：公司註冊資本增減**

1.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以公司業主增加出資或向他人募資等方式進行註冊資本增資。公司業主決定註冊資本增資形式與增資額度。

2. 倘以向他人募資方式進行註冊資本增資，公司應以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之模式進行組織管理。公司組織管理執行如下：

- a) 倘以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模式進行組織管理，公司應自註冊資本變更作業完畢之日起 10 天內通知企業登記內容變更；
- b) 倘轉換成股份公司，公司應依本法第 202 條規定執行。

3.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進行註冊資本減資：

- a) 倘公司自企業成立登記之日起已連續營運 2 年並保障在退還業主出資資本後仍能付清各項債務以及其他資產義務，得以將部分出資資本退還予公司業主；
- b) 公司業主未依本法第 75 條規定按時投入足夠註冊資本之出資資本。

## 第四章 國營企業

### 第 88 條：國營企業

1. 國營企業可以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等模式進行組織管理，包括：
  - a) 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 100% 之企業；
  - b) 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或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50% 以上之企業，本條第 1 項 a 款規定之企業除外。
2. 依本條第 1 項 a 款規定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之 100% 之企業包括：
  - a) 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之 100% 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營經濟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國營總公司之母公司、母子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 b)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 100% 之獨立公司。
3. 依本條第 1 項 b 款規定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或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50% 以上之企業包括：
  - a) 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50% 以上之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為經濟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國營總公司之母公司、母子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 b) 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為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0% 以上之獨立公司。
4. 政府訂定本條規定施行細則。

### 第 89 條：國營企業適用之規定

1. 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 100% 之企業依本章規定與本法其他相關規定，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模式進行組織管理；倘本法各項規定間有差異，則適用本章規定。
2. 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由政府持有註冊資本之 50% 以上之企業依第三章第一節規定以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模式，或是依本法第五章規定以股份公司模式進行組織管理。

### 第 90 條：組織管理架構

業主代表機構決定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下列 2 種模式之一，進行國營企業組織管理：

1. 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監察人委員會；
2. 執行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監察人委員會。

### 第 91 條：執行董事會

1. 執行董事會依本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公司名義執行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2. 執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長與其他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 7 人。執行董事係由業主代表機構指定、免職、革職、獎勵、紀律處分。

3.執行董事長與其他執行董事等任期不得超過 5 年，董事可再連任。一個自然人在一家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 2 期，在首次選任前已在該公司連續工作 15 年以上者除外。

#### **第 92 條：執行董事會之權利與義務**

1.執行董事會以公司名義執行由公司作為業主或持股、出資之公司業主、股東、董事之權利、義務。

2.執行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a)依有關企業生產經營國有資本管理暨使用法所規定之各項內容作決定；

b)決定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以及轄下單位之設立、重組、解散；

c)決定公司全年度生產經營計畫，市場拓展、行銷以及技術等策略原則；

d)主持進行內部稽核業務以及決定設立公司內部稽核部門；

d)公司章程、本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93 條：執行董事之標準與條件**

1.非屬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2.具備經營管理或企業從事之產業、項目等經驗、專業水準。

3.非與業主代表機構首長、副首長、公司執行董事、經理、副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會計長、監察人等有親屬關係。

4.非為隸屬企業之管理人。

5.執行董事長除外，其他執行董事可依業主代表機構之決定兼任該公司或非為隸屬企業之其他公司的經理、總經理。

6.從未被廢除國營企業之執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或公司負責人、經理、副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7.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標準與條件。

#### **第 94 條：執行董事免職、革職**

1.執行董事長與其他執行董事在下列情況下被免職：

a)不再符合本法第 93 條規定之標準與條件；

b)遞交離職申請書並取得業主代表機構書面同意；

c)有調動派令、安排其他工作或退休等決定；

d)能力、水準不符合執行所獲交辦之工作；

d)體質不佳或不夠信譽來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2.執行董事長與其他執行董事在下列情況下被革職：

a)公司未完成年度計畫目標與指標，未能依業主代表機構之要求維持與發展投資資本而無法說明外來原因，或已說明原因而業主代表機構未接受；

b)經法院判決，且該判決已生效；

c)在執行權利、義務未忠實或是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公司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未忠實呈報公司財務情況以及生產經營業績。

3.業主代表機構自公布執行董事長及其他董事免職或革職之決定之日起 60 天內考量、決定選擇、指定替代人事。

### **第 95 條：執行董事長**

1.執行董事長係由業主代表機構依據法律規定指定。執行董事長不得兼任公司與其他企業之經理或總經理。

2.執行董事長具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a)擬定執行董事會按季與全年度運作計畫；

b)準備執行董事會開會或徵詢董事意見之議程、議題、資料；

c)召集、主持並擔任執行董事會議主席，或主持徵詢各個執行董事之意見；

d)主持執行業主代表機構之決定與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d)主持監督，直接監督與評估公司策略目標等執行結果、公司營運業績、公司經理或總經理之調控、管理等績效；

e)依法律規定主持公開公布公司資訊；對公布之資訊之完整性、即時性、正確性、忠實性以及系統性等負責任。

3.除了本法第 94 條規定之情況外，倘未執行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執行董事長可被免職、革職。

### **第 96 條：執行董事之權利與義務**

1.出席董事會議，並討論、提議、以及對屬執行董事會決定權責之事務進行表決。

2.檢查、研究、查詢、複製、摘錄記錄本以及監督契約、交易，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執行董事會議事錄簿以及公司之其他文件與資料。

3.依公司章程、本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97 條：執行董事長與其他執行董事之責任**

1.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業主之決定以及法律規定。

2.以最佳方式忠實、審慎地執行權利與義務，俾確保政府與公司之最大的合法利益。

3.對公司與國家之利益忠誠；不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公司資訊、秘訣、商機、其他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

4.即時、完整與正確地通知企業有關自己作為業主或持有具控制權之股份、出資資本之企業以及自己關係人作為業主，共同或單獨持有具控制權之股份、出資資本之企業。前述通知應得到彙整並在公司總部留存。

5.履行執行董事會決議。

6.在執行下列行為負個人責任：

- a)利用公司名義執行違法行為；
  - b)非為公司利益從事經營或其他交易以及對其他組織、自然人造成損失；
  - c)在對公司可能造成財務風險之情況下仍償付未到期之債務。
- 7.倘執行董事發現有董事在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中有違規行為，則有責任以書面呈報業主代表機構；並要求違規之董事終止違規行為以及處理後果。

#### **第 98 條：執行董事會工作制度、董事會議召開之條件與方式**

- 1.執行董事會以集體制度運作；每一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俾研議、決定屬其權責之事務。對於無需經過討論之事務，執行董事會可依公司章程規定以書面徵詢各個董事之意見。執行董事會可依公司業主代表機構之要求，或是執行董事長、或董事總人數之 50% 以上或經理或總經理之建議，召開臨時會議來處理緊急事務。
- 2.執行董事長或其授權之董事有責任準備會議議程、議題、以及召集、主持並擔任董事會議主席。各個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提出議程建議。會議議題內容與開會資料應於開會之日前最遲 3 個工作天送至各個執行董事與受邀與會者。有關提議業主代表機構補充、修正公司章程、核准通過公司發展策略方向、全年度財務報表、公司重組或解散等開會資料應於開會之日前最遲 5 個工作天送至各個執行董事。
- 3.執行董事會開會通知可以書面邀請函、電話、傳真、電子工具或由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寄送，並直接送至每個執行董事與受邀與會者。開會通知應寫明開會時間、地點與議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訊會議方式。
- 4.倘有董事總人數之至少三分之二與會，執行董事會議被視為合格。倘與會董事總人數之一半以上表決同意，執行董事會決議得以通過。倘表決票數一樣，有執行董事長或其授權主持會議之人之贊同票之內容為得以通過之內容。執行董事有權保留自己意見並向公司業主代表機構提議。
- 5.倘以書面徵詢執行董事意見，執行董事會決議在董事總人數之一半以上同意之情況下得以通過。倘同一份決議文件之每一份影本有至少一個執行董事之簽字，決議可以該等影本得以通過。
- 6.根據會議議題與議程，於必要時，執行董事會邀請相關機關、組織之權責代表人參加並在會上就具體問題進行討論。受邀與會之機關、組織等代表有權發表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受邀與會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將被充分記入會議事錄。
- 7.討論議題內容、發表之意見、表決結果、以及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決議與董事會各場會議之結論應撰擬成事錄。會議主席與秘書應就董事會議事錄之正確性與忠實性負連帶責任。執行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結束前通過，並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a)開會時間、地點、目的、議程；與會董事名單；擬討論與表決之議題；董事、受邀與會代表對每一項討論之議題所發表之意見摘要；
  - b)對於不適用棄權票之情況，贊同票數與反對票數；對於適用棄權票之情況，贊同票數、反對票數以及無意見票數；

c)所核准通過之各項決定；

d)與會董事之姓名、簽字。

8.執行董事有權依執行董事會規定之資訊規範或執行董事會決議，要求公司、公司持有 100%註冊資本之子公司的經理、副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長以及管理人、在其他企業出資資本之公司代表人提供企業營運、財務情況等相關資訊、資料。被要求提供資訊的人應依執行董事之要求即時、完整、正確地提供資訊、資料，執行董事會有其他決定除外。

9.執行董事會利用公司管理、調控、助理等業務部門來執行其任務。

10.執行董事會運作費用、薪資、津貼以及酬勞等可列入公司管理費用。

11.必要時，執行董事會於決定屬其權責之重要事務前得以主持徵詢國內外諮詢專家等意見。諮詢專家意見徵詢所衍生之費用係在公司財務管理規範訂定。

12.執行董事會決議自獲通過之日起或決議上所訂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應經業主代表機構核准之情況除外。

### **第 99 條：公司負責人**

1.公司負責人係由公司業主代表機構依法律規定指定。公司負責人之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但可再連任。一個自然人之任期不得超過 2 期，在首次選任前已在該公司連續工作 15 年以上之情況則除外。公司負責人之標準、條件以及免職、革職等依本法第 93、94 條規定執行。

2.公司負責人依有關企業生產經營國有資本管理暨使用法直接在公司執行業主代表人之權利、義務，並依本法第 92 條與第 97 條規定執行其他權利、義務與責任。

3.公司負責人之薪資、津貼、酬勞等得以列入公司管理費用。

4.公司負責人利用公司管理、調控、助理等業務部門來執行其權利與義務。必要時，公司負責人於決定屬其權責之重要事務前得以主持徵詢國內外諮詢專家等意見。諮詢專家意見徵詢所衍生之費用係在公司財務管理規範訂定。

5.屬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權責的決定應撰擬成書面文件，並以公司負責人職銜署名，包括公司負責人兼任經理或總經理之情況在內。

6.公司負責人之決定應自簽署之日起或決定上所訂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應經公司業主代表機構核准之情況除外。

7.倘公司負責人出境越南 30 天以上，應以書面授權予其他人執行其部分權利與義務，並應即時書面通知業主代表機構有關前述授權事宜。其他授權情況依據公司內部管理規定進行。

### **第 100 條：經理、總經理及副理、副總經理**

1.經理或總經理係由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根據業主代表機構已核准之人事方案指定或僱用。

2.經理或總經理有控管公司日常營運之任務並具有下列權利、義務：

a)主持執行與評估公司經營計畫、方案、投資計畫等執行結果；

- b)主持執行與評估執行董事會、公司負責人以及公司業主代表機構之各項決議、決定等執行結果；
  - c)決定公司日常業務工作；
  - d)頒布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已核准之內部管理規定；
  - d)對公司管理人進行指定、僱用、免職、革職、終止勞動契約，屬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決定權責之職務除外。
  - e)以公司名義簽訂契約、交易，屬執行董事長或公司負責人決定權責之情況除外；
  - g)擬定並將按季、全年度經營計畫目標執行績效定期報告、財務報表呈送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
  - h)就如何分配與利用公司完成納稅義務與其他財政義務後利潤提出建議方案；
  - i)聘僱勞工；
  - k)就公司重組方案提出建議；
  - l)法律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3.公司設有一個或若干副理或副總經理，副理或副總經理名額、指定權責係由公司章程規定。副理或副總經理之權利與義務係由公司章程、勞動契約等規定。

#### **第 101 條：經理、總經理之標準、條件**

- 1.非屬本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之對象。
- 2.具備經營管理或公司從事之經營產業、項目之經驗、專業水準。
- 3.非與業主代表機構首長、副首長、公司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副總經理、副理以及會計長、監察人等有親屬關係。
- 4.從未被廢除公司或其他國營企業之執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或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副理或副總經理等職務。
- 5.不得兼任其他企業之經理或總經理。
- 6.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標準、條件。

#### **第 102 條：經理、總經理以及公司之其他管理人、會計長等免職、革職**

- 1.經理或總經理在下列情況下應予免職：
  - a)不再符合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標準與條件；
  - b)遞交離職申請書。
- 2.經理或總經理在下列情況下應考量革職：
  - a)企業未依法維持保全資金；
  - b)企業未完成年度經營計畫之各項目標；
  - c)企業違法；

- d)水準與能力不符合企業新之經營計畫與發展策略等要求；
  - d)違反本法第 97、100 條規定有關管理人之各項權利、義務以及責任；
  - e)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 3.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應於公布免職、革職決定之日起 60 天內考量、決定選擇、指定替代人事。
- 4.副總經理、副理、公司之其他管理人、會計長等免職、革職由公司章程規定之。

### **第 103 條：監察人委員會、監察人**

- 1.根據公司規模，業主代表機構決定設立監察人委員會，該委員會計有 1 至 5 個監察人，其中有主監察人。監察人之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並可再選任，但不得連任超過 2 期。倘監察人委員會僅有一個監察人，該監察人同時兼任主監察人，並應符合主監察人之標準。
- 2.一個自然人可同時獲指定擔任 4 家國營企業以下之主監察人、監察人。
- 3.主監察人、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標準與條件：
  - a)應具備經濟、財政、會計、審計、法律、經營管理或與企業營業有關之專業的大學畢業以上之證書，以及有至少 3 年工作經驗；主監察人應有至少 5 年工作經驗；
  - b)不得為公司管理人以及其他企業之管理人；不得擔任非為國營企業之企業的監察人；非為公司勞工；
  - c)非與業主代表機構首長、副首長、公司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副理或副總經理、會計長、其他監察人等有親屬關係。
  - d)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標準與條件。
- 4.政府訂定本條規定之施行細則。

### **第 104 條：監察人委員會之義務**

- 1.監察人委員會有下列義務：
  - a)監督公司經營計畫、發展策略等執行情形；
  - b)監督、評估公司營運、財務等實況；
  - c)監督、評估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會、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等權利、義務執行情形；
  - d)監督、評估公司內部稽核、風險管理與防範、報告以及其他內部規定之效力及遵守程度；
  - d)監督會計工作、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各項附錄以及相關資料之合法性、系統性與忠實性；
  - e)監督公司與相關各方之契約、交易；
  - g)監督大型投資案執行情形、買賣契約、交易、大規模之其他契約、交易、公司異常之契約、交易。

h)撰擬並將本項 a、b、c、d、d、e 及 g 款規定之內容評估、建議報告送至業主代表機構以及執行董事會。

i)依業主代表機構之要求、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其他義務。

2.監察人之薪資、酬勞、獎勵以及其他利益係由業主代表機構決定並給付。

3.政府訂定本條規定施行細則。

#### **第 105 條：監察人委員會之權利**

1 參加各場執行董事會議、業主代表機構與執行董事會之正式與非正式之諮詢、會談，查問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以及經理或總經理有關公司投資發展計畫、案件、規畫以及公司在調控管理中之其他決定。

2.必要時或依據業主代表機構要求，查看公司會計帳簿、報告、契約、交易項目以及其他資料；檢查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等管理調控情形。

3.要求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經理、副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長以及其他管理人陳報、提供在公司投資經營與管理範圍內之相關資訊。

4.必要時要求公司管理人陳報有關子公司財務實況以及經營績效，俾執行法律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各項任務。

5.提議業主代表機構設立稽核業務部門，俾提供諮詢與直接協助監察人委員會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

6.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

#### **第 106 條：監察人委員會之工作制度**

1.主監察人擬定監察人委員會之按月、按季以及全年度工作計畫，並對每一個監察人進行具體工作與任務等分工。

2.監察人主動與獨立執行所獲分工之任務與工作；必要時，可建議執行計畫或分工之工作範圍外的任務、工作。

3.監察人委員會每月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俾重新檢查、評估、核准通過當月監察績效報告，俾呈送業主代表機構；討論並通過監察人委員會之後續行動計畫。

4.在大部分與會董事同意時，監察人委員會之決定將得以通過。與已通過之決定內容不同的意見應充分、正確地記錄並呈報業主代表機構。

#### **第 107 條：監察人之責任**

1.在執行監察人之權利與義務中應遵守法律規定、公司章程、業主代表機構之決定以及職業道德。

2.以最佳方式忠實、審慎地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俾保護國家、公司之利益以及公司各方之合法利益。

3.對公司與國家之利益忠誠；不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公司資訊、秘訣、商機、其他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

4.倘因違反本條規定之責任而造成公司之損失，該監察人應負個人責任或是連帶賠償該損失；根據違反及損失之性質、程度，還可依據法律規定被進行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是被追究刑事責任，並將因違反本條規定之責任而取得之所有所得與利益退還予公司。

5.在發現該監察人違反所獲交辦之權利、義務以及責任時，應即時呈報業主代表機構，並同時要求該監察人終止違反行為以及處理後果。

6.在下列情況下，即時呈報公司業主代表機構、其他監察人以及相關自然人，並同時要求該人終止違法行為與處理後果：

a)發現有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違反渠等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規定或是有違反該規定之危機；

b)發現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定之行為。

7.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責任。

#### **第 108 條：主監察人、監察人等免職、革職**

1.主監察人、監察人在下列情況下應予免職：

a)不再符合本法第 103 條規定之標準與條件；

b)遞交離職申請書並取得業主代表機構核准；

c)被業主代表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調動，分工執行其他任務；

d)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2.主監察人、監察人在下列情況下被革職：

a)連續 3 個月未執行所獲分工之義務、任務、工作，不可抗拒之情況除外；

b)在一年內未完成所獲分工之義務、任務、工作；

c)多次違反，嚴重違反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主監察人、監察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d)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 **第 109 條：定期資訊公布**

1.公司應於公司與業主代表機構之電子網站上定期公布下列資訊：

a)公司基本資料與公司章程；

b)整體目標、全年度經營計畫之詳細目標、指標；

c)呈報自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150 天內已經獨立性會計事務所查核之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摘要，包括母公司之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倘有)；

d)已經獨立性會計事務所查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摘要；並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包括母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倘有)；

d)全年度生產經營計畫執行績效之評估報告；

e)根據原定計畫所獲交辦或招標(倘有)之公益任務以及其他社會責任等執行績效報告；

g)有關公司組織架構與管理實況等報告。

2.公司管理實況報告包括下列之資訊：

a)業主代表機構、其首長、副首長等相關資訊；

b)公司管理人之相關資訊，包括職業水準、工作經驗、曾擔任之管理職銜、指定方式、所獲交辦之管理工作；薪資、酬勞、獎勵以及其他利益之額度與給付方式；公司管理人之關係人以及相關利益；

c)業主代表機構之相關決定；公司執行董事會或公司負責人之各項決議、決定；

d)監察人委員會、監察人以及渠等活動之相關資訊；

d)檢察機關之結論報告(倘有)以及監察人委員會、監察人之報告；

e)公司關係人、公司與關係人監之契約、交易等相關資訊；

g)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資訊。

3.公布之資訊依法律規定應完整、正確與即時。

4.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公布資訊之人進行資訊公布。法定代表人應對公布之資訊的完整性、即時性、忠實性以及正確性負責任。

5.政府訂定本條規定施行細則。

#### **第 110 條：非定期資訊公布**

1.公司應於發生下列事件之一的時間點起 36 個小時內將非定期資訊於其電子資訊網站上、印刷品中(倘有)公布以及在其總部、營業據點公開張貼：

a)公司帳戶遭凍結或是解除凍結；

b)暫停部分或全部營業活動；撤銷企業登記證書、公司成立執照、公司成立暨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或其他相關執照；

c)企業登記證書、公司成立執照、公司成立暨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或其他相關執照等內容修正、補充；

d)執行董事、公司負責人、經理、副理或是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長、財務會計部經理、主監察人或監察人等人事變動；

d)公司對企業管理人之紀律處分決定、法院對企業管理人之起訴、判決；

e)檢察機關或是稅捐稽徵機關對企業違法之結論；

g)決定變更獨立性會計師事務所或是財務報表被拒絕查核；

h)決定成立、解散、併購、轉換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辦事處；決定向其他公司投資、減資或是撤資。

2.政府訂定本條規定之相關施行細則。

## **第五章 股份公司**

#### **第 111 條：股份公司**

1. 股份公司係指一家企業，其中：
  - a) 註冊資本分為許多不同的同等價值之份額，並稱為股份；
  - b) 股東可為法人股東、自然人股東；股東人數至少為三人，並無限制股東人數上限；
  - c) 股東僅對其在企業所入股之資本額內之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負責任；
  - d) 股東可自由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本法第 120 條第 3 項與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外。
2. 股份公司自取得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具法人資格。
3. 股份公司得以發行股份、債券與其他類證券。

### **第 112 條：股份公司之資金**

1. 股份公司之註冊資本係指已售之各種股份的面價總值。股份公司於登記設立企業時所訂之註冊資本係指已認購且記載於公司章程之各種股份的面價總值。
2. 已售股份係指股東已向公司付清之授權股份。企業登記成立時之已售股份係指認購之各種股份總數。
3. 股份公司之授權股份係指股東會決定出售募資之各種股份總數。股份公司於企業登記成立時所訂之授權股數係指該公司將出售募資之各種股份總數，包括認購股份與未認購股份。
4. 未售股份係指未向公司付款之授權股份。企業登記成立時所訂之未售股份係指未認購之各種股份總數。
5. 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減少其註冊資本：
  - a) 倘公司自登記成立之日起營運連續 2 年以上且保障退還給股東後仍能付清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者，該公司則可依股東會之決議與股東之持股比例將部分入股之資本額退還給股東；
  - b) 公司依本法第 132 條與第 133 條規定回購已售股份；
  - c) 股東未依本法第 113 條規定按時入股之註冊資本。

### **第 113 條：支付企業登記成立時認購股份數額**

1. 股東應於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 90 天內付清認購股份數額，公司章程或認購股份契約另規定更短天數者除外。倘股東以資產入股者，因轉讓該項資產所有權需進行之行政手續辦理與進口運輸等時間將不計入該項入股期限。董事會有責任督促股東按時付清認購股份數額。
2. 自公司取得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至應付清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認購股份數額之到期日間，股東之表決票數則依認購普通股數計算，公司章程另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3. 倘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股東未支付或僅支付部分認購股份數額，則依下列規定執行：
  - a) 尚未支付認購股份數額之股東顯然不再是公司之股東，且不得將該項認股權讓與他人；

b)股東僅支付部分認購有表決權股份數額，並對已付款之股數取得利息與其他權利；不得將未付款之認股權讓與他人；

c)未付款之股份被視為未售股份，董事會有權出售；

d)公司應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付清認購股數之到期日起 30 天內進行相當於已付清之股數面值總額之註冊資本調整登記，未支付之股數於該期限內售罄除外；登記變更創始股東。

4.未支付或是未付清認購股數之股東於公司依本條第 3 項 d 款規定進行註冊資本調整登記前應對相當於其認購股數面值總額之公司所衍生之財務義務負責任。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應對因未執行或未依本條第 1 項與第 3 項 d 款規定執行所造成之各項損失負連帶責任。

5.除了本條第 2 項規定者之外，入股者自支付認股數額之時間點起成為公司股東，以及本法第 122 條第 2 項 b、c、d 與 d 款所規定有關股東之資料將載入股東名冊。

#### **第 114 條：股份種類**

1.股份公司應配有普通股。持有普通股者為普通股股東。

2.除了普通股之外，股份公司可配有優惠股。持有優惠股者被稱為優惠股股東。優惠股包含下列幾種：

a)分紅優惠股；

b)可賣回優惠股；

c)表決權優惠股；

d)公司章程與證券法律規定之其他優惠股。

3.可購買分紅優惠股、可賣回優惠股與其他優惠股的對象將由公司章程規定或是由股東會決定。

4.同一類股份之每一股皆提供持股者同等之權益與義務。

5.普通股不可轉換成優惠股。優惠股可依股東會決議轉換成普通股。

6.用於發行無表決權存託憑證之標的資產的普通股被稱為標的普通股。無表決權存託憑證與標的普通股具有同等之經濟利益與義務，表決權除外。

7.政府訂定有關無表決權存託憑證之規定。

#### **第 115 條：普通股股東之權利**

1.普通股股東有下列權利：

a)參加股東會議並發言，以及親自執行表決權或透過授權者或是由公司章程、法律規定之其他形式進行表決。每一普通股就有一票表決權；

b)依股東會決議之股利收益率取得股利；

c)得以優先依普通股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份；

d)得以自由將股份讓與他人，本法第 120 條第 3 項、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與相關法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d)研究、查詢並摘錄有表決權股東名冊之姓名與聯絡地址；要求更正自己未正確之資訊；

e)研究、查詢、摘錄或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以及股東會決議；

g)在公司解散或是破產時得以取得相當於其在公司持股比例之部分剩下資產。

2.股東或股東團體持有普通股比例 5%以上或是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更小比例，有下列權利：

a)研究、查詢、摘錄董事會之事錄簿、決議以及決定、中期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監察人委員會報告、需經董事會核准之契約、交易項目以及其他資料，公司之商業秘密、營業秘密等相關資料除外；

b)在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情況下，要求召集股東會開會；

c)認為必要時，要求監察人委員會針對公司管控等內容進行逐一檢查。要求應以書面呈現並須包含內容如次：自然人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股數與每一股東之認股時間點、股東團體之股份總數以及其佔公司股份總數之持有比例；擬檢查之內容、檢查目的；

d)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

3.本條第 2 項規定之股東或股東團體於下列情況下有權要求召集股東會開會：

a)董事會嚴重違反股東權利、管理人之義務或是提出超過其權限之決定；

b)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4.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召集股東會開會之要求應以書面呈現並須包含自然人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股數與每一股東之認股時間點、股東團體之股份總數以及其佔公司股份總數之持有比例、要求召集股東會開會之依據與緣由；以及應附上董事會違規之證據、資料、違規程度或是超過其權限之決定。

5.股東或股東團體持有普通股比例 10%以上或是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更小比例，有權推薦人選參加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推薦人選參加董事會與監察人委員會等進行如次：

a)合成團體來推薦人選參加董事會與監察人委員會之普通股股東應於股東會議開幕前通知與會股東有關團體開會資訊；

b)本項規定之股東或是股東團體根據董事會與監察人委員會等人數，有權依股東會決議推薦一人或若干人作為董事會與監察人委員會候選人。倘股東或股東團體所推薦之候選人數小於渠等依股東會決議可推薦之候選人數，剩下候選人數將由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與其他股東推薦。

6.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

#### **第 116 條：表決權優惠股與其持股者權利**

1.表決權優惠股係指與其他普通股相較有更多表決票數之普通股；一個表決權優惠股應有之表決票數由公司章程訂定。僅有政府授權之組織與創始股東方能

持有表決權優惠股。創始股東之表決優惠期限係自公司取得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 3 年內。至於由政府授權之組織持有表決權優惠股之表決權與表決優惠期限由公司章程訂定。表決優惠期限屆滿後，表決權優惠股將轉換成普通股。

2. 持有表決權優惠股之股東有下列權利：

a) 以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表決票數對屬股東會決定權責之內容進行表決；

b) 與普通股股東享受同樣之其他權利，本條第 3 項規定者除外。

3. 持有表決權優惠股之股東不得將該等股份讓與他人，依法院裁判已生效之判決、決定或繼承等所產生之讓與除外。

4. 政府訂定本條規定之相關施行細則。

#### **第 117 條：分紅優惠股與其持者權利**

1. 分紅優惠股係指該股所取得之股利高於普通股股利或是具穩定性之全年股利。每年所分配之股利包括固定股利與額外股利。固定股利不受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固定股利詳細額度與額外股利認定方式一般均詳細寫於分紅優惠股股票。

2. 持有分紅優惠股之股東有下列權利：

a) 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股利；

b) 公司解散或是破產時已付清各項債務、可賣回優惠股之後，可取得相當於該股東在公司持股比例之剩下資產；

c) 與普通股股東享有同樣之其他權利，本條第 3 項規定者除外。

3. 持有分紅優惠股之股東並無表決權與出席股東會議以及推薦人選參加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等權利，本法第 148 條第 6 項規定者除外。

#### **第 118 條：可賣回優惠股與其持者權利**

1. 可賣回優惠股係指公司依持者之要求或是可賣回優惠股股票所記載之各項條件與公司章程規定退還入股金額。

2. 持有可賣回優惠股之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同樣之權利，本條第 3 項規定者除外。

3. 持有可賣回優惠股之股東並無表決權與出席股東會議以及推薦人選參加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等權利，本法第 114 條第 5 項與第 148 條第 6 項規定者除外。

#### **第 119 條：股東之義務**

1. 按時付清承諾認購股數。

2. 不得利用任何形式撤出以普通股份形式入股之資本額，公司回購或他人購買等情況除外。倘有股東違反本項規定進行部分或全部撤資者，該股東與公司相關利益者須一起對在其撤資範圍內所衍生之公司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以及已產生之各項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3. 遵守公司章程與公司內部管理規定。

- 4.執行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決定。
- 5.依公司章程與法律規定對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守密；僅能利用該等資訊來保護其合法權益；嚴禁發送或複製、寄送予其他組織、自然人。
- 6.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 **第 120 條：創始股東之普通股**

- 1.新成立之股份公司應有至少 3 個創始股東。原為國營企業或是有限責任公司轉型或是自其他股份公司分割、部分分割或併購而成立之股份公司不必有創始股東；在此情況下，企業登記資料中之公司章程應有該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是普通股股東等簽字。
- 2.創始股東於企業登記成立時須共同認購授權股份總數之至少 20%。
- 3.創始股東於公司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 3 年內可自由將其普通股讓與其他創始股東，且僅在取得股東會同意後方能讓與非為創始股東的人。在此情況下，擬轉讓普通股之創始股東對該等股份轉讓事宜並無表決權。
- 4.本條第 3 項限制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普通股：
  - a)創始股東於企業登記成立後增持之股份；
  - b)讓與非為創始股東之他人的股份。

#### **第 121 條：股票**

- 1.股票為股份公司發行之憑證、確認對該公司一股或若干股數的所有權之記帳或是電子資料。股票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 a)公司之名稱、企業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 b)股份數量與種類；
  - c)每一股面價以及股票上所記載之股數面價總值；
  - d)自然人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
  - d)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
  - e)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編號與股票發行日期；
  - g)本法第 116、117 與 118 條有關優惠股股票規定之其他內容。
- 2.倘公司發行之股票形式與內容有誤者，該持股者之權益將不受影響。公司法定代表人應對因該等錯誤而導致之損失承擔責任。
- 3.倘股票遺失、損壞或是以其他形式毀壞，公司將根據該持股股東之請求重新製發股票。請求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a)已遺失、損壞或是以其他形式毀壞之股票資訊內容；
  - b)承諾將對因重新製發新股票而衍生之爭議承擔責任。

#### **第 122 條：股東名冊**

1. 公司於取得企業登記證書時應製作與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可以書面文件、電子資料等形式呈現，並包含公司股東持股等相關資訊。
2. 股東名冊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 a)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
  - b) 授權股份總數、授權股份種類以及每一類授權股份數量；
  - c) 每一類已售股份總數及已入股之金額；
  - d) 自然人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
  - d) 每一股東持有之每一類、股份數量股份註冊日期。
3. 股東名冊留存於公司總部或是具有留存股東名冊功能之其他組織。股東有權檢查、查詢、摘錄、複製股東名冊上所記載之公司股東姓名、聯絡地址。
4. 倘股東聯絡地址有變更者，應即時通知公司，俾利更新股東名冊。因不通知聯絡地址變更而導致無法與股東聯絡，公司將不承擔責任。
5. 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與根據相關股東之要求，即時更新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變動資訊。

#### **第 123 條：募股**

1. 募股係指公司增加發行授權股份數量與種類，俾利增加註冊資本。
2. 募股可以下列形式進行：
  - a) 向現有股東募股；
  - b) 私下募股；
  - c) 公開募股。
3. 公眾公司與其他組織之募股、公開募股依證券法律規定進行。
4. 公司於完成募股作業之日起 10 天內進行註冊資本變更申報。

#### **第 124 條：向現有股東募股**

1. 向現有股東募股係指公司增加發行授權股份數量與種類，並依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將該等股份全部售給所有股東。
2. 非為公眾公司之股份公司向現有股東募股進行如次：
  - a) 公司應最遲於認購股份到期日前 15 天以掛號信方式保證送至股東名冊上所記載之聯絡地址，書面通知股東；
  - b) 該通知應包含：自然人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股東在公司現持有之股數與比例；預計募股總數與股東可認購之股數；股份要價；認購申請期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姓名、簽字。該通知應附上由公司發行之股份認購申請表格。倘股份認購申請表未按通知時間送至公司，該股東被視為不接受認股優先權；

c)股東有權將其認股優先權移轉予他人。

3.倘股東與認購優先權受讓者未全部認購預計募股之股數，董事會有權將剩下之授權股數售予公司股東與其他人，惟其募股條件不得優於已向股東募股之條件；股東會有其他同意或有關證券法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4.股份於認股者付清認股款項以及本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之認股者相關資訊已充分記載於股東名冊時，將被視為已售股份；自該時間點起認股者成為公司股東。

5.認股者付清認股款後，公司將發行股票，並交給認股者；倘不將股票交給認股者，將本法第 12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股東資訊記載於股東名冊，俾確認該股東對公司股份之所有權。

### **第 125 條：私下募股**

1.非為公眾公司之股份公司私下募股應符合下列條件：

a)不透過大眾媒體募股；

b)向 100 個投資者以下募股，不含證券專業投資者，或是僅向專業投資者募股。

2.非公眾公司之股份公司依下列規定進行私下募股：

a)公司依本法規定作出有關私下募股方案之決定；

b)公司股東依本法第 124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認股優先權，公司併購除外；

c)倘股東與認購優先權受讓者未全部認購，剩下之授權股數則依私下募股方案售予其他人，惟其募股條件不得優於已向股東募股之條件；股東會有其他同意除外。

3.依本條規定認購股份之外國投資者應依投資法規定辦理認購股份之作業。

### **第 126 條：出售股份**

董事會訂定股份售價、出售時間與方式。股份售價不得低於股份出售當時之市價或是股份最近時間內記帳之價值，下列情況除外：

1.首次售予非創始股東者之股份；

2.依股東在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售予渠等之股份；

3.售予經紀人或是擔保人之股份；在此情況下，詳細之折扣金額或是折扣比例應取得股東會之同意，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4.其他情況與其折扣額度將由公司章程或是股東會決議訂定。

### **第 127 條：股份轉讓**

1.股份得以自由轉讓，本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者與公司章程有股份轉讓限制規定者除外。倘公司章程有股份轉讓限制規定者，該等規定僅在相關股份之股票上載明之情況下生效實施。

2. 股份讓與係以契約或是在證券市場上交易等方式進行。倘以契約形式進行讓與者，轉讓文件應由讓與方與受讓方或是渠等之獲授權者簽訂。倘透過證券市場進行交易者，其轉讓程序與作業則依證券法律規定進行。
3. 倘股東為已死亡之自然人，該股東依法律規定或遺囑之繼承人成為公司股東。
4. 倘股東為已死亡之自然人而並無繼承人、繼承人拒絕繼承或是被廢除繼承權，該股東之股數將依民法規定處理。
5. 股東有權將其在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數贈予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用股份償債。受贈者或是受償者將成為公司股東。
6. 依本條規定收受股份之自然人、組織僅於其依本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充分記入股東名冊裡之時間點起成為公司股東。
7. 公司於收到相關股東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請求之時間點起 24 個小時內進行股東名冊裡之股東變更註冊作業。

### **第 128 條：私募債券**

1. 非公眾公司之股份公司依本法與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私募債券。公眾公司、其他組織之私募債券與公募債券依據證券法律規定進行。
2. 非公眾公司之股份公司的私募債券係指不透過大眾媒體向 100 個投資者以下募債，不含證券專業投資者，並符合私募債券對象之下列標準：
  - a) 對於私募之可轉換債券與附上權證之債券，係策略性投資人；
  - b) 對於私募之可轉換債券、附上權證之債券以及其他債券種類，係證券專業投資者。
3. 非公眾公司之股份公司擬進行私募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公司已付清已募集且已到期之債券本息或是募集債券前已連續 3 年付清到期債務(倘有)，向預先選定之金融機構之債權者募債等情況除外；
  - b) 具備已經查核之發行年前一年財務報表；
  - c) 保證依法律規定之財務安全比率、營業安全比率；
  - d) 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其他條件。

### **第 129 條：債券私募與轉讓之程序、作業**

1. 公司依本法規定訂定私募債券方案。
2. 公司於每一次募債前向認購債券之投資者公布提供資訊，並於募債之預定日期前至少 1 個工作天向證券交易所通知有關募債之訊息。
3. 公司向已購債券之投資者公布提供有關募債結果等資訊，並於募債作業結束之日起 10 天內將募債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
4. 私募債券可在符合本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之私募債券對象標準的投資者間進行轉讓，已生效實施之法院判決、決定、仲裁裁判或是依法律規定之繼承等情況除外。

5.政府依據本法與證券法規定，詳細訂定有關債券種類、債券私募與交易等所需之文件、程序、作業；公布資訊；在國際市場上發行債券。

### **第 130 條：決定私募債券**

1.公司依下列規定決定進行私募債券：

a)股東會針對可轉換債券與附上權證之債券的種類、總金額與募債時間等作決定。公司私募債券之決議等表決通過係依據本法第 148 條規定進行；

b)倘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以及本項 a 款規定者除外，董事會有權對債券種類、總金額與募債時間等作決定，惟應於最近期內召開之會議呈報股東會。該報告應附上募債文件與資料。

2.公司於完成將債券轉換成股份等作業之日起 10 天內進行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第 131 條：購買股份、債券**

股份公司之股份、債券購買可以越南盾、可自由兌換貨幣、黃金、土地使用權、智慧財產權、技術、技術秘竅、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資產等形式進行，並應一次付清。

### **第 132 條：依股東要求回購股份**

1.股東經表決不通過有關公司重組之決議或是變更其在公司章程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則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前項要求應以書面呈現，其中詳細列出股東姓名、地址、每一類股數、暫訂要價、要求公司回購之緣由；並於股東會通過有關本項規定的內容之決議之日起 10 天內送至公司。

2.公司應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東要求，於收到該項要求之日起 90 天內以市價或依公司章程訂定之原則計算之價格回購股份。倘各方對價格無法達成共識，則可僱請估價單位進行估價。公司推薦至少 3 個估價單位，俾利股東選擇，其選擇為最終決定。

### **第 133 條：依公司決定回購股份**

公司可依下列規定回購已售普通股總數之最多 30%、部分或全部已售之分紅優惠股數：

1.董事會有權決定回購 12 個月內已售之每一類股份總數之最多 10%。至於其他情況者，股份回購將由股東會作決定；

2.董事會決定股份回購之價格。至於普通股，回購價不得高於回購當時之市價，本條第 3 項規定者除外。對於其他種類股份，倘公司章程未訂定規定或是公司與相關股東並無其他協議者，回購價不得低於市價；

3.公司可依下列程序、作業，以股東在公司之持股比例回購每一股東之股份：

a)公司回購股份之決定應於獲通過之日起 30 天內以保證送至所有股東之掛號信方式通知股東。前項通知內容應包含公司名稱、總部地址、股份總數以及擬回購之股份種類、回購價格或是回購估價原則、支付手續與期限、股東向公司賣回股份之手續與期限；

b)同意賣回股份之股東應於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以保證送至公司之掛號信方式將有關賣回其股份之同意書遞送至公司。前項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自然人股東之

姓名、聯絡地址、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持有之股數以及同意賣回之股數；支付方式；股東或是股東法定代表人等簽字。公司僅限於上開期間回購股份。

#### **第 134 條：支付條件與回購股份處置**

- 1.倘公司付清回購股份之金額後仍能保障付清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等能力，公司方能依本法第 132 條與第 133 條等規定向股東支付回購股份之金額。
- 2.依本法第 132 條與第 133 條規定回購之股份被視為依本法第 112 條第 4 項規定之未售股份。公司應於付清回購股份之金額之日起 10 天內進行註冊資本調降之變更註冊作業，其調降金額相當於公司回購之股份面價總值，證券法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 3.已回購之確認持股權之股票於該股份得以付清後立即被銷毀。董事長與經理或是總經理應對因不銷毀或遲緩銷毀股票所導致之各項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 4.付清回購股份之金額後倘公司記帳之資產總值減少 10% 以上，公司應於付清回購股份之金額之日起 15 天內通知所有債權者。

#### **第 135 條：股利分配**

- 1.優惠股股利係依每一類優惠股之特殊適用條件進行分配。
- 2.普通股股利係根據已實現淨利以及自公司留下之利潤款提撥之股利分配款來訂定分配。股份公司僅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方能分配普通股股利：
  - a)公司已依法律規定完成繳稅義務與其他財務義務；
  - b)已依法律與公司章程等規定提取公司各項基金以及撥補虧損；
  - c)公司分配股利後仍能保障付清到期之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等能力。
- 3.股利可以現金、公司股份或是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資產等形式進行分配。倘以現金分配者，則應以越南盾與依法規定之各種支付方式進行。
- 4.股利應於年度股東會議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分配。董事會於每一次分配股利前最遲 30 天擬定得以分紅之股東名單，訂定每一股之股息額度、分配期限與方式。股利分配通知於分配前最遲 15 天以保證送至股東註冊地址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該通知應包含下列內容：
  - a)公司名稱與其總部地址；
  - b)自然人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
  - c)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
  - d)股東之每一類股數、每一股之股息額度以及該股東所獲分配之股息總額；
  - d)股利分配時間與方式；
  - e)董事長與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姓名、簽字。
- 5.倘股東於擬定股東名單與分配股利期間轉讓其股份，受讓者係獲分紅者。

6.倘以股份分配股利，公司不須依本法第 123、124 以及 125 等條文規定進行募股作業。公司應於完成分配股利之日起 10 天內進行相當於已分紅之股數面價總值之註冊資本調增登記。

#### **第 136 條：收回股息或是回購股份之支付款**

倘回購股份之支付款違反本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或是分配股利違反本法第 135 條規定，股東應將已獲取之金額、其他資產退還予公司；倘股東無法退還予公司，所有董事須一起對已支付給股東而未退還之金額、資產等範圍內所衍生之公司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 137 條：股份公司管理人事組織架構**

1.除了證券法律有其他規定者之外，股份公司可選下列組織模式之一運作：

a)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以及經理或是總經理。倘股份公司有 11 個股東以下且股東為持有公司股份總數之 50% 以下的組織，則不須強制設有監察人委員會；

b)股東會、董事會以及經理或是總經理。在此情況下，董事人數之至少 20% 應為獨立董事以及應設有董事會屬下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人事組織、功能、任務係由公司章程規定或是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規則由董事會訂定。

2.倘公司僅設有一個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經理或是總經理將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倘章程未訂定規定者，董事長則係公司法定代表人。倘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有 1 人以上，董事長與經理或是總經理顯然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 138 條：股東會之權利與義務**

1.股東會包括具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係股份公司具最高決定權之機構。

2.股東會具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a)通過公司發展策略方向；

b)對股份種類與每一類授權股份總數作決定；訂定每類股份之年度股息額度；

c)選出、免職、罷免董事、監察人；

d)對公司最近期內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值之 35% 以上的資產投資或是銷售等作決定，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比例或是其他金額等情況除外；

d)決定修正、補充公司章程；

e)通過全年度財務報表；

g)決定回購每一類已售股份總數之 10% 以上；

h)考量、處分導致公司與股東等損失之董事、監察人等違規行為；

i)對公司重組、解散提出決定；

k)對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之酬勞總額、獎勵與其他利益或預算等作決定；

l)核准企業內部管理規定、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運作規則；

m)核准獨立性會計師事務所清單，決定何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運作查核，於必要時罷免獨立性稽核員；

n)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139 條：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會議一年召開一次。除年度會議之外，股東會亦可召開臨時會議。股東會議召開地點訂為主持人出席之地點以及應位於越南境內。

2.股東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4 個月內召開年度會議。除了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之外，董事會於必要時決定延期召開年度股東會議，惟自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不得超過 6 個月。

3.年度股東會議討論並通過下列內容：

- a)公司年度經營計畫；
- b)全年度財務報表；
- c)董事會管控報告以及董事會與每一個董事之執行績效；
- d)監察人委員會對公司經營績效、董事會、經理或是總經理之執行績效等報告；
- d)監察人委員會與監察人等執行績效之自評報告；
- e)每一類股份之每一股股息額度；
- g)屬其權責之其他內容。

### **第 140 條：召集股東會開會**

1.董事會召集召開年度與臨時股東會議。董事會於下列情況下召集召開臨時股東會議：

- a)董事會認為對公司之利益的必要性；
- b)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等剩下成員人數小於法律規定之最少成員人數；
- c)依本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東或是股東團體之請求；
- d)依監察人委員會之請求；
- d)法律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2.除了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之外，董事會應於本條第 1 項 b 款規定者發生或是收到本條第 1 項 c、d 款規定之召集開會的請求之日起 30 天內召集召開股東會議。倘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議，董事長與各個董事應向公司賠償各項衍生之損失。

3.倘董事會未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議，則在嗣後之 30 天，監察人委員會將代替董事會依本法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議。倘監察人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集開會，監察人委員會應向公司賠償各項衍生之損失。

4.倘監察人委員會未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議，本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東或是股東團體有權代表公司依本法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議。

5.股東會議召集人應執行下列工作：

- a)擬定有權與會之股東清單；

- b)提供有關股東清單之資訊以及處理相關訴願；
  - c)擬定會議議程與議題；
  - d)開會相關資料準備；
  - d)依會議暫定議題內容擬定股東會決議草案；倘進行董事、監察人等選舉，擬定候選人名單與其資訊細節；
  - e)確定開會時間與地點；
  - g)將開會通知送至依本法規定有權與會之每一個股東；
  - h)開會需要之其他事務工作。
- 6.依本條第 2、3、4 項規定之股東會議召集與召開等所衍生之費用將由公司退還。

#### **第 141 條：有權參與股東會議之股東清單**

- 1.有權參與股東會議之股東清單係根據公司股東名冊擬定。倘公司章程未訂更短天數之規定，有權與會之股東清單將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出之日前 10 天內撰擬。
- 2.有權與會之股東清單應包含自然人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股東之每一類股數、註冊編號與日期。
- 3.股東有權檢查、查詢、摘錄、複製有權與會之股東清單裡之股東姓名與聯絡地址；要求更正自己未正確之資訊或是補充必要之資訊。公司管理人應即時提供股東名冊之資訊，並依股東之要求更正、補充未正確之資訊；以及對因未依要求提供或未即時、正確提供股東名冊之資訊等所衍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股東名冊之資訊提供請求程序、作業係依公司章程規定進行。

#### **第 142 條：股東會議議程與議題內容**

- 1.股東會議召集人應作會議議程、議題等準備工作。
- 2.本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東或是股東團體有權提出議題建議內容，俾納入股東會議議程。前項建議內容應以書面呈現，並於開幕日前最遲 3 個工作天送至公司，公司章程有其他期限規定者除外。建議書上應寫明股東姓名、其持有之每一類股數、擬納入會議議程之建議議題。
- 3.倘股東會議召集人拒絕本條第 2 項規定之建議方案，則應於股東會議開幕之日前最遲 2 個工作天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緣由。股東會議召集人僅能在下列情況之一拒絕建議方案：
  - a)建議書未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寄送；
  - b)建議內容非屬股東會決定權責；
  - c)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 4.股東會議召集人應接受並將本條第 2 項規定之建議內容納入會議暫定議程與議題，本條第 3 項規定者除外，倘股東會同意，該等建議內容將被正式納入會議議程與議題。

### **第 143 條：股東會開會通知**

1.倘公司章程未訂定更長期限之規定，股東會議召集人應於開幕日前最遲 21 天將股東開會通知送至有權與會之股東清單裡的所有股東。開會通知應包含企業名稱、總部地址、企業統一編號、股東姓名與聯絡地址、開會時間與地點以及與會人之其他要求。

2.開會通知應以保證送至股東聯絡地址之掛號信方式寄送，並於公司網站上刊登，倘公司認為必要，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央或地方日報刊登。

3.開會通知應附上下列資料：

a)會議議程、相關開會資料以及每一項議題之決議草案；

b)表決票。

4.倘公司設有網站，本條第 3 項規定之開會通知附上之資料寄送可以於公司網站上刊登之方式取代。在此情況下，開會通知應註明資料儲存處與下載方式。

### **第 144 條：執行股東會議與會權利**

1.股東、法人股東之授權代表人可親自與會、以書面授權予一個或若干其他自然人、組織與會或是以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方式之一與會。

2.自然人、組織代表與會之授權書應以書面撰擬。授權書依民事法規撰擬，並須寫明獲授權之自然人姓名、組織名稱以及獲授權之股數。獲授權與會之自然人、組織應於進入會議室前報到時出具授權書。

3.股東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出席股東會議與進行表決：

a)出席會議並親自進行表決；

b)授權其他自然人、組織出席與進行表決；

c)以視訊會議、電子投票或是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與進行表決；

d)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將表決票送至會議；

d)以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寄送表決票。

### **第 145 條：股東會開會條件**

1.股東會於有代表表決票總數之 50% 以上的與會股東人數時進行開會；詳細比例將由公司章程訂定。

2.倘第 1 次開會因未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法進行者，第 2 次開會通知若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應於第 1 次開會之暫定日期之日起 30 天內寄送。第 2 次股東會議於有代表表決票總數之 33% 以上的與會股東人數時進行；詳細比例將由公司章程訂定。

3.倘第 2 次開會因未符合本條第 2 項規定而無法進行者，第 3 次開會通知若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應於第 2 次開會之暫定日期之日起 20 天內寄送。第 3 次股東會開會不需考量與會股東之表決票總數之因素。

4.僅有股東會有權決定變更依本法第 142 條規定之開會通知附上之會議議程。

### **第 146 條：股東會議進行與表決形式**

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股東會議進行與表決形式則進行如次：

1. 會議開幕前應進行與會股東報到登記；
2. 主席、秘書與選務組等投選規定如次：
  - a) 董事長擔任或是授權其他董事擔任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議主席；倘董事長缺席或是暫時失去工作能力，其餘董事將依多數決原則從中選出一個人擔任主席；倘無法選出擔任主席者，主監察人則主持股東會選出會議主席，最高票數者將擔任會議主席；
  - b) 除了本項 a 款規定者之外，召集股東會開會之簽名者主持股東會選出會議主席，最高票數者擔任會議主席；
  - c) 主席將指定一個或若干人擔任會議秘書；
  - d) 股東會依會議主席之建議選出一個或若干人參與選務組；
3. 會議議程與議題內容應獲股東會於開幕場中核准通過。議程應針對每一項議題訂定時間；
4. 主席有權採取必要且合理之措施，俾能有秩序、遵照已獲通過之議程主持會議，並能體現出大部分與會者之意願；
5. 股東會對每一項議題進行逐一討論並表決。表決係以贊同、反對與無意見等形式呈現。計票結果將由主席於會議閉幕前立即公布，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6. 股東或是獲授權者於會議開幕後抵達，仍可報到並於報到後立即有權參加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已表決通過之議題內容效力並無變動；
7. 股東會開會召集人或股東會議主席有下列權利：
  - a) 要求所有與會者經過檢查或是採取其他合理、合法安全措施；
  - b) 要求權責機關維持會議安全秩序；強制要求不尊重主席之會議主持權、故意鬧事、阻止會議正常進行或是不遵守安全檢查要求等人離開股東會議；
8. 主席有權暫緩召開報名人數已滿之股東會議，惟暫緩開會期間自暫定開幕之日起不得超過3個工作天，並僅能在下列情況下暫緩開會或變更開會場地：
  - a) 開會場地無法提供所有與會者方便座位；
  - b) 開會場地之資訊設備不符合保證與會股東參與、討論與表決；
  - c) 有與會者阻止、鬧事，引起會議無法公正、合法進行之危機；
9. 倘主席違反本條第 8 項規定暫緩開會或是暫停會議，股東會從與會人數中選出另一個人擔任代理主席主持會議至結束；在該會議所通過之各項決議皆具有效力。

#### **第 147 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形式**

1. 股東會將以會上表決或是書面徵詢意見等方式來徵詢通過屬其權責之決議。
2. 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股東大會對下列內容之決議應以會上表決方式徵詢通過：

- a) 公司章程內容補充、修正；
- b) 公司發展策略方向；
- c) 股份種類與每一類股份總數；
- d) 選出、免職、罷免董事、監察人；
- d) 對公司最近期內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值之 35% 以上的資產投資或是銷售等作決定，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比例或是其他金額等情況除外；
- e) 通過全年度財務報表；
- g) 公司重組、解散。

#### **第 148 條：股東會決議得以通過之標準**

1. 倘代表所有股東之表決票總數 65% 以上與會股東贊同，下列內容之決議得以通過，本條第 3、4 及 6 項規定者除外；詳細比例將由公司章程訂定：

- a) 股份種類與每一類股份總數；
- b) 變更營業項目、產業；
- c) 公司管理人事組織變動；
- d) 公司最近期內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值之 35% 以上資產投資案或銷售，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比例或其他金額等情況除外；
- d) 公司重組、解散；
- e)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內容。

2. 倘代表所有股東之表決票總數 50% 以上與會股東贊同，各項決議得以通過，本條第 1、3、4 及 6 項規定者除外；詳細比例將由公司章程訂定。

3. 除了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之外，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表決應以累積投票制進行，據此，每一個股東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與待選之董事人數或是監察人數之乘積，以及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或部分票數累積投給一個或若干候選人。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係以得票數自最高往下方式來確定，自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開始選，至滿公司章程規定之人數止。倘董事或監察人名額僅剩最後一名而有 2 個候選人以上取得同樣之票數，則將從中重選，或是依據選舉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之標準選出。

4. 至於以書面方式徵詢通過決議者，倘持有有表決權之股東之表決票總數 50% 以上的股東贊同，股東會決議得以通過；詳細比例將由公司章程訂定。

5. 股東會決議應自通過之日起 15 天內送至有權參與股東會議之股東；倘公司設有網站，前述決議文本寄送可以改為在該公司網站上刊登。

6. 在內容上對持有優惠股之股東權利與義務產生不利之股東會決議僅在持有同類優惠股份總數 75% 以上之與會優惠股東贊同或是以書面方式徵詢意見的持有同類優惠股份總數 75% 以上之優惠股東贊同等情況下得以通過。

#### **第 149 條：以書面方式徵詢通過股東會決議之權責與方式**

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以書面方式徵詢通過股東會決議之權責與方式依下列規定進行：

1.董事會認為對公司之利益係於必要時可以書面方式徵詢股東意見，俾利通過股東會決議，本法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者除外；

2.董事會做好有關意見調查表、股東會決議草案及其說明資料等準備，以及倘公司章程未訂定其他更長之期限者，應於回寄意見調查表之期限前最遲 10 天將前述文件送至所有有表決權之股東。寄送意見調查表之股東清單依據本法第 141 條第 1、2 項規定進行擬定。意見調查表與附帶資料寄送之要求與方式係依據本法第 143 條規定進行；

3.意見調查表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a)企業名稱、總部地址、企業統一編號；

b)意見調查之目的；

c)自然人股東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或是法人股東代表人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每一類股數與表決票數；

d)擬徵詢意見之內容；

d)表決方案包括贊同、反對與無意見；

e)已填寫之意見調查表之回寄期限；

g)董事長姓名、簽字；

4.股東可依下列規定，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已填寫之意見調查表送至公司：

a)倘以郵寄方式寄送者，已填寫之意見調查表應具備自然股東、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代表人等簽字。回寄至公司之意見調查表應放在彌封之信封裡，並於計票前不得打開；

b)倘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者，回寄至公司之意見調查表於計票時間點前必須維持保密；

c)於意見調查表所訂之期限後回寄或是以郵寄方式寄送之信封被打開以及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者被洩密等意見調查表被視為不合格。未寄回之意見調查表被視為不參加表決之調查表；

5.董事會在監察人委員會或是非擔任公司管理職務之股東等見證、監督下進行計票與撰擬計票紀錄。計票紀錄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a)企業名稱、總部地址、企業統一編號；

b)意見調查之目的與調查內容；

c)持有已參加表決之表決票總數之股東人數，其中將合格表決票數與不合格表決票數分開，以及表決票寄送方式，附上參加表決之股東清單之附錄；

e)董事長、計票監督人與計票人等姓名、簽字。股東清單之附錄；

d)對每一項內容之贊同票數、反對票數以及無意見票數；

d)已獲通過之內容項目與相應表決比例；

各個董事、計票人與計票監督人應對計票紀錄之真實性與正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以及對因不忠實、不正確的計票所通過之各項決定導致之各項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6.計票紀錄與決議應自計票事務結束之日起 15 天內送至各個股東。倘公司設有電子資訊網站，計票紀錄與決議文本寄送可以改為於公司電子資訊網站上刊登；

7. 已填寫之意見調查表、計票紀錄、已通過之決議以及意見調查表附上之相關資料皆應在公司總部留存；

8.以書面方式徵詢通過之決議與股東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有同等價值。

### **第 150 條：股東會議事錄**

1.股東會議應撰擬事錄，並可錄音或是以其他電子方式記錄與留存。會議事錄應以越南文撰擬，並亦可增撰外國語版本，以及須含有下列主要內容：

a)企業名稱、總部地址、企業統一編號；

b)股東會開會時間與地點；

c)會議議程與議題內容；

d)主席與秘書等姓名、簽字；

d)會議進行摘要以及會上對每一項議題內容之發表意見；

e)股東人數與與會股東之表決票總數、與會股東、持有相應之股數與票數之股東代表人報到清單之附錄；

g)針對每一項需進行表決之議題內容之表決票總數，其中註明表決方式、合格、不合格、贊同、反對以及無意見等票數；占與會股東持有之表決票總數之相應比例；

h)已獲通過之內容項目與相應表決比例；

i)主席與秘書等姓名、簽字。

倘主席、秘書拒絕簽字，會議事錄將在所有其他與會董事簽名且具備本項規定之充分內容等情況下具有效力。該事錄上應寫明有關主席、秘書拒絕簽署會議事錄等內容。

2.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議結束前完成製作與通過。

3.在會議事錄上簽字之會議主席與秘書或是其他人須對該事錄內容之真實性、正確性承擔連帶責任。

4.會議事錄越南文版本與外國語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倘越南文版本與外國語版本有異義者，則以越南文版本為準。

5.股東會議事錄應自會議結束之日起 15 天內送至所有股東；計票紀錄寄送可以改為在公司電子資訊網站上刊登。

6.股東會議事錄、報到與會股東清單之附錄、已獲通過之決議以及開會通知附上之相關資料皆應在公司總部留存。

#### **第 151 條：股東會決議取消請求**

依本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東、股東團體於收到股東會決議或是股東會議事錄或是用於徵詢股東會意見之計票結果紀錄等之日起 90 天內，在下列情況下可請求法院或仲裁研議取消股東會決議全部或部分內容：

- 1.股東會開會召集程序、作業與作決定等嚴重違反本法規定與公司章程，本法第 152 條第 2 項規定者除外；
- 2.決議內容違法或事違反公司章程。

#### **第 152 條：股東會決議之效力**

- 1.股東會決議自獲通過之日起或是該決議上所記載之有效時間點起生效實施。
- 2.以 100%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獲得通過之股東會決議，甚至在開會召集與決議通過等程序、作業違反本法規定與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仍係合法並具效力。
- 3.倘有股東、股東團體依本法第 151 條規定請求法院或事仲裁廢除股東會決議者，該決議於法院、仲裁廢除該項決議之判決生效前仍有實施效力，依權責機關決定採取臨時緊急辦法除外。

#### **第 153 條：董事會**

1.董事會為公司之管理機構，有完全權力以公司名義作決定、執行公司之權利與義務，屬股東會權責之權利與義務除外。

2.董事會之權利與義務如次：

- a)針對公司中期發展策略、計畫與年度經營計劃等作決定；
- b)對股份種類與每一類授權股份總數提出建議；
- c)決定售出每一類授權股份之未售股份；決定以其他形式增加籌措資金；
- d)訂定公司股份與債券售價；
- d)依本法第 133 條第 1、2 項規定決定回購股份；
- e)在法律規定與權責範圍內決定投資方案與投資案；
- g)對市場拓展、行銷與技術等解決方案作決定；
- h)審核通過具有公司最近期內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值之 35% 以上之買賣、借貸等契約以及其他契約、交易項目，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比例或是其他金額以及依本法第 138 條第 2 項 d 款、第 167 條第 1、3 項等規定屬股東會決定權責之契約、交易項目等情況除外；
- i)選出、免職、罷免董事長；對經理或總經理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重要管理人等職務進行選出、免職、簽訂、終止契約；對該等管理人之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等作決定；派遣獲授權者參與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並訂定該等人之酬勞與其他權利；
- k)監督、指導經理或總經理與其他管理人進行公司日常經營調控管理工作；

- l)對公司組織架構、內部管理規定、成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以及向其他企業入股、購買股份等作決定；
  - m)審核股東會議議程、開會資料內容，召集股東會開會或是徵詢意見俾利股東會通過決議；
  - n)向股東會呈報全年度財務報表；
  - o)對可分配之股利額度提出建議；對股利分配期限與作業或是經營過程中所衍生之虧損處理等作決定；
  - p)對公司重組、解散等提出建議；公司破產請求；
  - q)依本法規定與公司章程訂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3.董事會以會議上表決、書面徵詢意見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形式來通過決議。每一個董事有一張表決票。
- 4.倘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決定違反法律規定、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而造成公司損失，贊同通過該等決議、決定的董事應共同負連帶責任，並須向公司賠償損失；反對通過該等決議、決定的董事得以免除責任。在此情況下，公司之股東可請求法院停止執行或是廢除上開決議、決定。

#### **第 154 條：董事會董事任期與人數**

- 1.董事人數為 3 至 11 人。公司章程詳細訂定董事人數。
- 2.董事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但得連選連任。一個自然人僅可以當選一個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 2 次。
- 3.倘所有董事任期皆同時屆滿，該等董事於選出新替代之董事與交接業務之前繼續擔任董事，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 4.公司章程詳細訂定獨立董事之人數、權利、義務、組織與運作配合方式等規定。

#### **第 155 條：董事會董事組織架構、標準與條件**

- 1.董事會董事應符合下列標準與條件：
  - a)非屬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者；
  - b)具備公司經營項目或是經營管理等專業水準、經驗，以及不必為公司股東，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 c)公司董事會董事亦可同時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
  - d)至於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國營企業與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營企業子公司，董事會董事不得與經理、總經理、公司其他管理人以及有權指定母公司管理人的權責人、管理人有親屬關係。
- 2.除了證券法律有其他規定者之外，本法第 137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董事會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標準與條件：
  - a)非為公司、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工作人員；至少在連續前 3 年未曾為公司、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工作；

b)未享有公司之薪資、酬勞、董事會董事，依規定可享有之補助津貼款項除外；

c)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收養子女、親兄弟姐妹非為公司之大股東、公司或該公司子公司等管理人；

d)非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至少 1%；

d)至少連續前 5 年未曾擔任公司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指定連任 2 期者除外。

3.董事會獨立董事應向董事會通知其不再符合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標準與條件，並顯然自前述通知之日起不再為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於最近期內召開之股東會議上通知該獨立董事不再符合相關標準與條件之訊息或是召集股東會開會來補選或是於收到相關獨立董事之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替換獨立董事。

### **第 156 條：董事長**

1.董事長係由董事會從中選出、免職、罷免。

2.公眾公司與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股份公司等董事長不得兼任經理或總經理。

3.董事長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a)擬定董事會之行動計畫；

b)會議議程、議題內容、開會資料等準備工作；召集、主持與擔任董事會議之主席；

c)進行董事會之決議、決定等通過作業；

d)監督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決定執行情形；

d)主持股東會議進行；

e)本法規定與公司章程訂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4.倘董事長缺席或是無法執行其任務，則應書面授權予其他董事依公司章程訂定之原則執行董事長之權利與義務。倘並無獲授權者或是董事長死亡、失蹤、被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逃跑、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被法院禁止擔任職務、禁止執業或從事特定工作，其餘董事將依多數決原則從中選出一個人擔任董事長至董事會有新決定為止。

5.於必要時董事會決定指定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a)協助召集股東會、董事會等開會；記錄各項會議事錄；

b)協助董事會董事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

c)協助董事會適用與落實公司管理原則；

d)協助公司建立股東關係以及保護股東之合法權益；遵守資訊提供、公開化與行政作業等義務；

d)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157 條：董事會議**

1. 董事長係於董事會選舉結束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召開之首次董事會議中選出。該會議由得票數最高或是得票數比例最高之董事召集與主持。倘有一個董事以上持有同樣最高之得票數或比例，各董事將依多數決原則從中選出一個人召集董事會開會。
2. 董事會至少一季開會一次並可召開臨時會議。
3. 董事長於下列情況下召集董事會開會：
  - a) 有監察人委員會或是董事會獨立董事之建議；
  - b) 有經理或是總經理或是至少其他 5 個管理人之建議；
  - c) 有至少 2 個董事之建議；
  - d)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4. 本條第 3 項規定之建議應以書面呈現，其中說明目的、需討論之議題以及屬董事會權責之決定。
5. 董事長於收到本條第 3 項規定之建議書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應召集董事會開會。倘未依建議召集開會，董事長應對公司所衍生之損失承擔責任；建議者有權代替董事長召集董事會開會。
6. 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董事長或是董事會開會召集人應於開會日前最遲 3 個工作天寄送開會通知。開會通知應詳細確定開會時間與地點、議程、各項擬討論之議題與決定，並應附上會議中須使用之資料以及董事之表決票。  
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郵寄、電話、傳真、電子方式或由公司章程訂定之其他方式寄送，並保證送至每個董事向公司登記之聯絡地址。
7. 董事長或召集人將開會通知與其附上之資料比照向董事寄送方式送至各監察人。  
監察人有權出席各個董事會議；有權參加討論，惟不得進行表決。
8. 董事會議於與會董事人數達四分之三以上時得以召開。倘依本項規定召集召開之會議與會人數未達規定人數，則自首次擬開會之日起 7 天內第二次召集開會，公司章程訂定更短天數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倘與會董事人數達一半以上，會議得以進行。
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被視為出席會議以及進行表決權：
  - a) 親自出席會議以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
  - b) 依本條第 11 項規定，授權予他人出席會議與進行表決；
  - c) 透過視訊會議方式、電子投票或是其他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與進行表決權；
  - d) 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將表決票寄送至會議；
  - d) 以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寄送表決票。
10. 倘以郵寄方式將表決票寄送至會議，表決票應放在彌封之信封裡，並應於開幕之時間點前最遲 1 個小時送至董事長。表決票僅在所有與會者見證下得以打開。

11.董事應出席所有董事會議。倘大多數董事同意者，董事可授權予他人出席會議與進行表決權。

12.除了公司章程訂定更高之其他比例之外，董事會之決議、決定在大多數與會之董事贊同之情況下得以通過；倘票數一樣，最終決定屬於有董事長意見之一方。

### **第 158 條：董事會議事錄**

1.董事會議應撰擬事錄，並可錄音或是以其他電子方式記錄與留存。會議事錄應以越南文撰擬，並亦可增撰外國語版本，以及須含有下列主要內容：

- a)企業名稱、總部地址、企業統一編號；
  - b)開會時間與地點；
  - c)會議目的、議程與議題內容；
  - d)與會董事或是獲授權與會者等姓名以及與會方式；不參加會議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d)會上討論與表決之議題；
  - e)依會議進行流程每一個與會者之發表意見摘要；
  - g)表決結果，其中註明贊同、反對以及無意見之董事；
  - h)已獲通過之內容項目與相應表決比例；
  - i)主席與記錄員等姓名、簽字，本條第 2 項規定者除外。
- 2.倘主席、記錄員拒絕簽字，會議事錄在所有其他與會董事簽名且具備本條第 1 項 a、b、c、d、d、e、g 與 h 款規定之充分內容等情況下具有效力。
- 3.會議主席、記錄員以及會議事錄簽字人應對該董事會議事錄內容之真實性、正確性負責任。
- 4.董事會議事錄與開會所使用之資料應在公司總部留存。
- 5.會議事錄越南文版本與外國語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倘越南文版本與外國語版本有異義者，則以越南文版本為準。

### **第 159 條：董事之資訊取得權**

- 1.董事有權要求經理、副理或是總經理、副總經理、公司裡之其他管理人提供有關公司與公司各部門之經營、財務情形等資訊、資料。
- 2.被要求之管理人應根據董事之要求，即時、充分與正確提供資訊、資料。要求與資訊提供等程序、作業由公司章程訂定。

### **第 160 條：董事免職、罷免、替換與補選**

- 1.股東會於下列情況下進行董事免職：
  - a)未符合本法第 155 條規定之標準與條件；
  - b)遞交辭職申請書並取得同意；
  - c)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2.股東會於下列情況下罷免董事：

a)連續 6 個月不參加董事會之各項活動，不可抗拒情況除外；

b)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3.於必要時，股東會決定替換董事；免職、罷免非屬本條第 1、2 項規定者之董事。

4.董事會於下列情況下應召集股東會開會來補選董事：

a)董事人數與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人數相較減少三分之一以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於前述董事人數減少之日起 60 天內召集股東會開會；

b)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減少，未達到本法第 137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比例；

c)除了本項 a、b 款規定之情況之外，股東會於最近期內召開之會議補選新董事來替換已被罷免、免職之董事。

### **第 161 條：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屬下之專業機構。審計委員會人數有 2 人以上。審計委員會主委應為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

2.審計委員會以會議上表決、書面徵詢意見或是公司章程或該委員會運作規範等規定之其他方式徵詢通過決定。每一個審計委員會成員皆有一張表決票。除了公司章程或是審計委員會運作規範訂定更高比例之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在大多數與會者贊同之情況下得以通過；倘票數一樣者，最終決定屬於有審計主委意見之一方。

3.審計委員會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a)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正式公布有關公司財務績效；

b)對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視；

c)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權限之與關係人之交易項目進行檢查，並針對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之交易項目提出建議；

d)監督公司內部稽核部門；

d)對獨立性會計師事務所、酬勞額度以及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契約相關條款等提出建議，俾利董事會於呈送年度股東會核准前審核通過；

e)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客觀性以及稽核作業效益，特別是在公司有使用會計師事務所之非查帳服務項目之情況下，進行監督並評估；

g)監督，俾保證公司遵守法律規定、管理機關之要求與公司之其他內部規定。

### **第 162 條：公司經理、總經理**

1.董事會指定一個董事或僱請他人擔任經理或總經理。

2.經理或總經理為公司日常經營之調控者，並受董事會監控，以及向董事會對其所或交辦之權利、義務等執行負責任與負法律責任。經理或總經理之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但得連選連任。

3.經理或總經理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 a)對公司非屬董事會決定權責之日常經營問題作決定；
- b)執行董事會所提出之決議、決定；
- c)執行公司經營計畫與投資方案；
- d)對公司組織架構方案、內部管理規定等提出建議；
- d)指定、免職、罷免公司各個管理職務，屬董事會決定權責之職務除外；
- e)對公司員工之薪資與其他利益待遇作決定，包含屬經理或總經理指定權責之管理人在內；
- g)員工聘僱；
- h)對股利分配或經營虧損處理等方案提出建議；
- i)依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之決議、決定等訂定之權利與義務。

4.經理或總經理應嚴格遵照法律、公司章程、與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以及董事會之決議、決定等規定進行公司日常經營調控管理。倘因違反本項規定治理而造成公司損失，經理或總經理應負法律責任並向公司賠償損失。

5.對於公眾公司、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國營企業以及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營企業子公司，經理或總經理應符合下列標準、條件：

- a)非屬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 b)非與公司及母公司管理人、監察人有親屬關係；非為公司與母公司國有資本、企業資本等代表人；
- c)具有公司之經營管理經驗與專業水準。

#### **第 163 條：董事、經理、總經理之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

- 1.公司有權根據經營績效向董事給予酬勞、獎勵，並向經理或總經理與其他管理人給付薪資、獎勵。
- 2.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董事、經理或總經理之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依下列規定給付：
  - a)董事得以享有工作酬勞與獎勵。工作酬勞係依每一個董事完成自己任務所需之工作天數與按日酬勞額度計算。董事會依合意制原則估計每一個董事之酬勞。董事會之酬勞與獎勵等總和由股東會於年度會議作決定；
  - b)董事於執行所獲交辦之任務時得以給付膳宿、交通與其他合理費用；
  - c)經理或總經理得以享有薪資與獎勵。其薪資與獎勵係由董事會作決定。
- 3.每一個董事之酬勞、經理或總經理與其他管理人之薪資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定可列入公司經營成本費用，並在公司全年度財務報表上分開列為單獨帳目款項以及在年度會議中應呈報股東會議。

#### **第 164 條：相關利益公開公布**

倘公司章程未有更為嚴格之其他規定者，公司關係人與相關利益等資訊係依據下列規定進行公開公布：

1. 公司應依本法第 4 條第 23 項規定彙整與更新公司關係人名單以及該等人與公司所建立之各項契約、交易項目；
2. 董事、監察人、經理或總經理與公司其他管理人應向公司填報其相關利益，包括：
  - a) 作為業主或是出資或持股之企業名稱、總部地址、經營產業、項目；當業主或是出資或持股之比例與時間；
  - b) 其關係人作為業主、共同或單獨出資或持有註冊資本 10% 以上股份之企業名稱、統一編號、總部地址、經營產業、項目；
3. 本條第 2 項規定之填報作業應自衍生相關利益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進行；其內容補充、修正應於發生相關內容修正、補充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通知公司；
4. 本條第 1、2 項規定所填報之關係人與相關利益等清單留存、公開公布、查詢、摘錄、複製等作業進行如次：
  - a) 公司應於年度會議將關係人與相關利益等清單呈報股東會；
  - b) 關係人與相關利益等清單應在企業總部留存；於必要時可在其各個分公司留存上開清單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 c) 股東、股東授權者、董事、監察人、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有權查詢、摘錄與複製部分或全部填報內容；
  - d) 公司提供本項 c 款規定者最便利條件，俾利渠等能快速取得、查詢、摘錄、複製關係人與相關利益等清單；不得阻止、造成困擾。關係人與相關利益填報內容之查詢、摘錄、複製等程序、作業依公司章程規定進行；
5. 倘董事、經理或總經理以個人或他人等名義，採取不同方式執行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內之業務項目，皆應向董事會、監察人委員會說明該項工作之性質、內容，並僅在董事會其餘大多數董事贊同之情況下方能執行；倘未經申報或是未取得董事會贊同而仍執行，因該項業務工作執行所取得之收入均屬於公司所有。

#### **第 165 條：公司管理人之責任**

1. 董事、經理或是總經理與其他管理人有下列責任：
  - a) 執行本法與其他相關法律、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 b) 以最佳方式最忠實、審慎地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俾保障公司最大之合法利益；
  - c) 對公司與股東等利益忠誠；不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公司資訊、秘訣、商機、其他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
  - d) 即時、充分、正確地通知公司有關本法第 16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內容訊息；
  - d) 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責任。
2. 倘董事、經理或是總經理與其他管理人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者，則應負個人責任或是連帶賠償已損失之利益、退還已取得之利益以及向公司與第三方賠償全部損失。

### **第 166 條：對董事、經理、總經理之起訴權**

1.持有普通股總數之至少 1%之股東、股東團體在下列情況下有權自行或是以公司名義對董事、經理或總經理之個人責任、連帶責任進行起訴，俾期要求渠等向公司或他人退還利益或是賠償損失：

- a)違反本法第 165 條規定之公司管理人的責任；
  - b)未執行、未充分、即時或是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決定規定地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
  - c)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公司資訊、秘訣、商機、其他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
  - d)依法律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 2.起訴程序、作業係依民事訴訟法律規定進行。倘股東、股東團體以公司名義進行起訴者，起訴費用可列為公司費用，起訴聲請遭駁回者除外。
- 3.依本條規定之股東、股東團體有權於起訴前或起訴過程中根據法院、仲裁之決定，查詢、摘錄必要資訊。

### **第 167 條：同意接受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契約、交易項目**

1.股東會或是董事會同意接受公司與下列關係人間之契約、交易項目：

- a)持有公司的股份總數 10%以上之法人股東、股東授權代表人與其關係人；
- b)董事、經理或總經理與其關係人；
- c)董事、監察人、經理或總經理與公司其他管理人依本法第 164 條第 2 項規定應填報之企業。

2.董事會同意接受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契約、交易項目，以及其金額小於公司最近期內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值之 35%或是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更小的比例或金額。在此情況下，進行簽約、交易之公司代表人應通知董事、監察人有關該等契約、交易項目之相關者等資訊，並附上契約草案或是交易項目之主要內容。董事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對是否同意接受該等契約、交易項目等做出決定，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期限除外；與該等契約、交易項目之各方產生相關利益關係之董事並無表決權。

3.股東會同意接受下列契約、交易項目：

- a)本條第 2 項規定者之外的契約、交易項目；
- b)公司與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1%以上之股東或是該股東關係人間簽訂執行之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內之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產總值之 10%的資產出售、借貸等契約、交易項目。

4.倘同意接受本條第 3 項規定之契約、交易項目，進行簽約、交易之公司代表人應通知董事會、監察人有關該等契約、交易項目之相關者等資訊，並附上契約草案或是交易項目之主要內容。董事會於股東會議上呈報契約、交易項目或是說明該等契約、交易項目之主要內容，或是書面徵詢股東意見。在此情況下，與該等契約、交易項目之各方產生相關利益關係之股東並無表決權；契

約、交易項目依本法第 148 條第 1、4 項規定得以同意接受，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5. 未依本條規定簽訂之契約、交易項目依法院判決被視為無效並依法律規定處置；交易、契約簽訂者、相關股東、董事或經理或總經理應連帶賠償相關衍生之損失，以及向公司退還因執行該等契約、交易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6. 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公開公布相關契約、交易項目。

#### **第 168 條：監察人委員會**

1. 監察人委員會計有 3 至 5 個監察人。監察人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但得連選連任。

2. 主監察人係由監察人委員會從各個監察人中選出；投選、免職、罷免以多數決原則進行。主監察人之權利與義務由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委員會人數一半以上應在越南有住所。主監察人應具備經濟、財政、會計、審計、法律、經營管理或與企業營業有關之專業的大學畢業以上之證書，公司章程訂定其他更高之標準除外。

3. 倘各個監察人任期皆同時屆滿而未選出新任期之監察人，該等監察人於選出新替代之監察人與交接業務之前繼續執行其權利與義務。

#### **第 169 條：監察人之標準與條件**

1. 監察人應符合下列標準與條件：

- a) 非屬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 b) 具備經濟、財政、會計、審計、法律、經營管理等專業之一或符合企業營業要求之專業培訓經歷；
- c) 與董事、經理或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無親屬關係；
- d) 非為公司管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或職員工，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 d) 依相關法律與公司章程訂定之其他標準與條件等。

2. 除了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標準與條件之外，公眾公司、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國營企業等監察人不得與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人有親屬關係，且非為母公司與公司之國有資本的代表人。

#### **第 170 條：監察人委員會之權利與義務**

1. 監察人委員會針對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進行公司調控管理情形進行監督。

2. 對經營調控管理中之合理性、合法性、忠實性與審慎程度以及會計、統計與財務報表製作等系統性、一貫性與符合性進行檢查。

3. 審核公司 6 個月期與年度經營績效報告、財務報表、董事會之管理業務評估報告之完整性、合法性與忠實性，並於年度股東會議呈報其審核報告。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權限之與關係人簽訂執行之契約、交易項目進行檢視，並對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通過之契約、交易項目等提出建議。

4. 檢視、檢查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風險管理與早期預警等系統之效力與效益。

- 5.於必要時或是依股東會決議或本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東或股東團體等請求，對公司會計帳簿、記帳以及其他資料、公司管理調控情形等進行稽查。
- 6.在本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東或股東團體等請求時，監察人委員會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進行稽查。監察人委員會應於稽查工作結束之日起 15 天內將稽查內容呈報董事會與提出請求之股東或股東團體。本項規定之監察人委員會的稽查工作不得阻止董事會正常運作，不導致公司經營管理調控中斷。
- 7.向董事會或股東會提出有關公司經營調控管理與監督等組織架構改善、補充修正等建議方案。
- 8.發現董事、經理或總經理違反本法第 165 條規定時應立即書面通知董事會，並要求違規者終止違規行為以及採取後果處理措施。
- 9.出席股東會議、董事會議以及公司之其他會議並參與討論。
- 10.僱請獨立諮詢專家、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來執行所獲交辦之任務。
- 11.監察人委員會將報告、結論與建議方案呈報股東會前可先徵詢董事會之意見。
- 12.依本法、公司章程與股東會決議等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171 條：監察人委員會之資訊取得權。**

- 1.資料與資訊應比照向董事寄送方式同時送至監察人，包括：
  - a)開會通知、董事之意見調查表及附上之資料；
  - b)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決定與會議事錄；
  - c)經理或總經理呈送董事會之報告或由公司發行之其他資料。
- 2.監察人有權取得、查詢留存在公司總部、分公司與其他地點之資料、文件，並有權於上班時間中前至公司管理人與職員工之工作場所。
- 3.董事會、董事、經理或總經理、其他管理人根據監察人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要求應即時、充分、正確地提供有關公司經營情況、管理、調控情形之資訊、資料。

#### **第 172 條：監察人之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

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監察人之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等待遇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 1.監察人之薪資、酬勞、獎勵與其他利益應依股東會決定給付。股東會對監察人委員會之年度運作經費預算以及薪資、酬勞、獎勵、其他利益等總額作決定；
- 2.監察人之膳宿、交通、僱請獨立諮詢專家等合理額度之費用得以給付。前項費用與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監察人委員會已獲股東會核准之年度運作經費預算，股東會有其他決定者除外；
- 3.監察人委員會之薪資與運作費用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可列入公司經營成本費用，並在公司全年度財務報表上分開列為單獨帳目款項。

### **第 173 條：監察人責任**

1. 在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中，嚴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以及職業道德。
2. 以最佳方式最忠實、審慎地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俾保障公司最大之合法利益；
3. 對公司與股東等利益忠誠；不濫用職務權威、地位以及利用公司資訊、秘訣、商機、其他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
4. 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責任。
5. 倘因違反本條第 1、2、3、4 項規定而造成公司或他人損失，監察人應負個人責任或是連帶賠償該等損失。因違規而取得之收入與其他利益應退還予公司。
6. 倘發現監察人違規執行所獲交辦之權利與義務，應立即書面通知監察人委員會，並要求違規者終止違規行為以及採取後果處理措施。

### **第 174 條：監察人免職、罷免**

1. 股東會於下列情況下進行監察人免職：
  - a) 不再符合本法第 169 條規定之監察人標準與條件；
  - b) 遞交辭職申請書並取得同意；
  - c)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2. 股東會於下列情況下罷免監察人：
  - a) 未完成所獲分工之任務、工作；
  - b) 連續 6 個月不執行其權利與義務，不可抗拒情況除外；
  - c) 多次違反、嚴重違反依本法與公司章程公司規定有關監察人之義務；
  - d) 股東會決議訂定之其他情況。

### **第 175 條：年度報告呈報**

1. 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向股東會呈報下列報告：
  - a) 公司經營績效報告；
  - b) 財務報表；
  - c) 公司調控管理評估報告；
  - d) 監察人委員會審核報告。
2. 對於法律規定要求進行查核之股份公司，該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與呈報股東會審核通過前應先進行查核。
3. 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本條第 1 項 a、b、c 款規定之報告應於年度股東會議開幕之日前最遲 30 天送至監察人委員會審核。
4. 倘公司章程未訂定其他更長之期限，本條第 1、2、3 項規定之報告、監察人委員會之審核報告以及查核報告應於年度股東會議開幕之日前最遲 10 天留存在

公司總部。連續至少 1 年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可自行或會同具備執業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稽核員親自檢查本條規定之報告。

#### **第 176 條：資訊公開公布**

1. 股份公司應依據會計法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將股東會已通過之全年度財務報表送至權責主管機關。

2. 股份公司於其電子資訊網站上公開公布下列資訊：

a) 公司章程；

b) 董事、監察人、經理或總經理之個人簡歷、學位與職業經歷；

c) 股東會已通過之全年度財務報表；

d) 董事會與監察人委員會之全年度執行績效評估報告。

3. 倘非為上市公司之股份公司具備或變更外籍自然股東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聯絡地址、股數與股份種類、外國法人股東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總部地址、股數與股份種類及其授權代表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聯絡地址等資訊，則應於取得或變更前述資訊後最遲 3 個工作天通知其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

4. 公眾公司依證券法律規定公開公布資訊。第 8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股份公司依本法第 109 條第 1 項 a、c、d 與 g 款以及第 110 條等規定公開公布資訊。

## **第六章 合夥公司**

#### **第 177 條：合夥公司**

1. 合夥公司為企業，其中：

a) 應有至少 2 人共同為公司業主，以一個名義共同經營(以下簡稱為普通合夥人)。除了普通合夥人之外，公司亦可多增有限合夥人；

b) 普通合夥人應為自然人，並以其所有資產對公司各項義務負責任；

c) 有限合夥人為自然人、組織，並僅在其承諾投入公司之資本額範圍內對公司各項債務負責任。

2. 合夥公司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具有法人資格。

3. 合夥公司不得發行任何類證券。

#### **第 178 條：出資與核發出資證明書**

1.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應按時足夠繳交已承諾出資之資本額。

2. 普通合夥人因未按時足夠繳交已承諾之出資資本額而導致公司損失，應負公司損失之賠償責任。

3. 倘有有限合夥人未按時足夠繳交已承諾之出資資本額，未出資資本額被視為其對公司之債務；在此情況下，相關有限合夥人依董事會決定可能被開除。

4. 於依承諾足夠出資時合夥人將獲核發出資證明書。出資證明書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 a) 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 b) 公司註冊資本；
  - c) 自然人合夥人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號碼；法人合夥人之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或是該組織之法律證明文件編號、總部地址；出資類型；
  - d) 合夥人之出資額與出資之資產類型；
  - d) 出資證明書核發編號與日期；
  - e) 持有出資證明書者之權利與義務；
  - g) 持有出資證明書者與公司普通合夥人之姓名、簽字。
5. 倘出資證明書遺失、損壞或以其他形式毀壞者，合夥人將獲公司重新核發出資證明書。

### **第 179 條：合夥公司之資產**

合夥公司之資產包括：

- 1. 合夥人已將所有權移轉給公司之出資資產；
- 2. 掛公司名義創出之資產；
- 3. 由普通合夥人以公司與個人名義從事經營業務所取得之資產；
- 4. 依法律規定之其他資產。

### **第 180 條：普通合夥人之權利限制**

- 1. 普通合夥人不得擔任自然人獨資企業之業主；不得為其他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其餘普通合夥人同意之情況除外。
- 2. 普通合夥人不得以個人或他人名義從事如同公司經營產業、項目之同業項目，俾利圖謀私利或是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
- 3. 倘未取得其他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在公司所出資之部分或全部資本額讓與其他組織、自然人。

### **第 181 條：普通合夥人之權利與義務**

- 1.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權利：
  - a) 參加會議，並對公司各項議題進行討論與表決；每一個普通合夥人持有一張表決票或是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表決票數；
  - b) 以公司名義從事各項經營項目；以該普通合夥人認為對公司最有利之條件洽簽契約、交易項目或是協議；
  - c) 利用公司資產來從事公司各項經營項目；倘先墊自己的錢來從事公司經營項目，則有權要求公司依市場利率還付該筆錢之本金與利息；
  - d) 倘未因該合夥人之個人錯誤而衍生損失，可要求公司賠償在其獲分工之任務範圍內從事經營項目所產生之損失；

- d)要求公司、其他普通合夥人提供公司經營情形等資訊；認為必要時可對公司之資產、會計帳簿以及其他資料等進行檢查；
- e)可依出資比例或是公司章程所訂之協議取得相應利潤分配；
- g)公司解散或破產時，倘公司章程未有其他比例規定者，得以依出資比例從剩下資產取得相應資產分配；
- h)倘普通合夥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以取得公司扣除屬該合夥人應負責任之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後剩下之資產。倘取得合夥人委員會同意，繼承人可成為普通合夥人；
- i)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

## 2.普通合夥人有下列義務：

- a)以最佳方式最忠實、審慎從事經營與管理，俾保障公司最大之合法利益；
- b)嚴格依法、公司章程與合夥人委員會決議、決定等規定從事經營與管理；倘違反本款規定而導致公司損失，則應負損失之賠償責任；
- c)不得利用公司之資產來圖謀私利或供給其他組織、自然人利益之用；
- d)倘以公司、個人或他人等名義取得因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或其他資產而未向公司繳納，則應將該等款項與資產退還予公司，並賠償相關損失；
- d)倘公司資產不夠用來付清公司之債務，應對公司剩下債務負連帶償債責任；
- e)倘公司營業虧損，則按出資比例或是公司章程所訂之協議來承擔相應虧損額度；
- g)定期按月向公司誠實、正確地書面陳報其經營業務情形與績效；向有要求之合夥人提供有關其經營業務情形與績效等資訊；
- h)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 第 182 條：合夥人委員會

- 1.合夥人委員會包括所有合夥人。倘公司未有其他規定者，合夥人委員會選出一個人擔任主委並同時兼任經理或總經理。
- 2.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召集合夥人委員會開會，俾就公司經營事務進行討論與作決定。要求召集開會之合夥人應做議題、議程與開會資料等準備工作。
- 3.合夥人委員會對公司所有經營事務有決定權。倘公司章程未訂定具體規定，對下列事務之決定，應取得普通合夥人總數至少四分之三贊同：
  - a)公司發展策略方向；
  - b)公司章程修正、補充；
  - c)接納新合夥人；
  - d)同意普通合夥人撤資或是決定開除合夥人；
  - d)對投資案作決定；

- e)對金額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 50% 以上之借貸與以其他形式籌資事宜作決定，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更高之比例除外；
  - g)對金額相當或大於公司註冊資本之資產購買事宜作決定，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更高之比例除外；
  - h)核准全年度財務報表、可分配之利潤總額以及每一個合夥人可獲分配之利潤數額；
  - i)決定公司解散；申請公司破產。
- 4.倘普通合夥人總數之至少三分之二贊同，對本條第 3 項未規定之其他事務的決定將得以通過；詳細比例由公司章程訂定。
- 5.有限合夥人之表決權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第 183 條：召集合夥人委員會開會**

- 1.認為必要時或是依普通合夥人之請求，合夥人委員會主委可召集開會。倘主委未依普通合夥人之請求召集開會，該請求者可召集開會。
- 2.合夥人委員會開會通知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方式或是由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寄送。開會通知應寫明開會之目的、要求、議題、議程與地點、要求召集開會之合夥人姓名。  
用於對本法第 18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務內容作決定之討論資料應事先送至所有合夥人；資料寄送期限由公司章程訂定。
- 3.主委或要求召集開會之合夥人主持會議。合夥人委員會會議應製作事錄，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a)企業名稱、企業統一編號、總部地址；
  - b)開會時間與地點；
  - c)開會目的、議程與議題；
  - d)主持人、與會合夥人等姓名；
  - d)與會合夥人之意見；
  - e)獲核准通過之決議、決定、贊同、反對、無意見等合夥人數以及該等決議、決定摘要；
  - g)與會合夥人姓名、簽字。

### **第 184 條：合夥公司經營調控與管理**

- 1.普通合夥人為公司法定代表人，並調控公司日常經營業務。普通合夥人在執行公司日常經營所遭受之各項限制僅在第三方得知該等限制後方能對第三方生效實施。
- 2.在調控公司經營業務中，普通合夥人互相分工擔任公司管理與監察等職務。  
在若干或所有普通合夥人共同執行若干經營事務，擬作之決定將依多數決原則核准通過。

普通合夥人所執行之公司經營事務外之業務皆非屬公司之責任，該等業務已獲其他合夥人同意除外。

3.公司可開立一個或若干銀行帳戶。合夥人委員會指定獲授權之合夥人進行存款與提款。

4.主委、經理或總經理有下列義務：

- a)以普通合夥人名義進行公司日常經營事務調控與管理；
- b)召集合夥人委員會開會；簽署該委員會之決議、決定；
- c)普通合夥人間之經營事務分工與協調；
- d)依法律規定整理，完整與誠實留存公司之會計帳簿、發票、收據憑證以及其他資料；
- d)以向法院、仲裁等請求民事爭議處理、作為原告、被告、相關權利人與義務人等資格代表公司；代表公司執行依法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e)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 **第 185 條：終止普通合夥人資格**

1.普通合夥人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合夥人資格：

- a)自願撤資；
- b)死亡、失蹤、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
- c)被開除；
- d)在受刑中或是被法院禁止執業或從事依法規定之特定工作；
- d)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2.倘取得合夥人委員會同意，普通合夥人有權撤資。在此情況下，擬撤資之合夥人應於撤資之日前最遲 6 個月書面通知撤資請求事宜；並僅在會計年度終了以及該年度財務報表已獲核准通過時方能撤資。

3.普通合夥人在下列情況下被開除：

- a)無出資能力或是公司已第二次要求出資後尚未依承諾出資；
- b)違反本法第 180 條規定；
- c)非誠實、審慎地執行經營事務或是採取其他不適當之行為而導致公司與其他合夥人等利益遭受嚴重損失；
- d)未遵守執行普通合夥人之義務。

4.倘因合夥人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等而終止合夥人資格，將公正、妥善退還該人之出資資本額。

5.該人自依本條第 1 項 a、c、d 及 d 款規定終止普通合夥人資格之日起 2 年內仍應以其所有資產對終止資格之日前所衍生之公司各項債務負連帶責任。

6. 終止普通合夥人資格後，倘原先已使用該人之姓名做為公司之部分名稱或全名，該人或其繼承人、法定代表人有權要求公司終止使用該名稱。

#### **第 186 條：接納新合夥人**

1. 公司可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新合夥人接納應取得合夥人委員會同意。
2. 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自取得同意之日起 15 天內應完成繳交已承諾出資之資本額，合夥人委員會有訂定其他期限者除外。
3. 新的普通合夥人應以其所有資產對公司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共同負連帶責任，該人與其他合夥人另有協議除外。

#### **第 187 條：有限合夥人之權利與義務**

1. 有限合夥人有下列權利：

- a) 出席合夥人委員會會議，並就公司章程修正、補充、有限合夥人之權利與義務修正、補充、公司重組、解散以及公司章程訂定與渠等權利與義務直接相關之其他內容進行討論與表決；
- b) 每年按投入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取得相應利潤分配；
- c) 可取得公司全年度財務報表；有權要求合夥人主委、普通合夥人提供公司經營情形與績效等充分與忠實的資訊；對公司之會計帳簿、事錄、契約、交易項目、其他文件、資料等進行檢查；
- d) 將其投入公司之出資資本讓與他人；
- d) 以個人或他人等名義從事公司經營產業項目；
- e) 以繼承、贈送、擔保、抵押以及法律與公司章程訂定之其他方式來決定如何處理其出資資本；倘死亡者，替代該合夥人之繼承人將成為公司之有限合夥人；
- g) 在公司解散或是破產時，得以依其投入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從剩下資產取得相應資產分配；
- h) 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2. 有限合夥人之義務如次：

- a) 在其承諾投入公司之資本額範圍內對公司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負責任；
- b) 不得參與公司管理工作，以及不得以公司名義從事經營事務；
- c) 遵守公司章程、合夥人委員會之決議與決定；
- d) 依本法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 **第七章 自然人獨資企業**

#### **第 188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

1. 自然人獨資企業為由一個自然人作業主並以其所有資產對企業所有事務負責任之企業。

2. 自然人獨資企業不得發行任何類證券。
3. 每一個自然人僅可成立一家自然人獨資企業。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不得同時擔任經營戶主、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
4. 自然獨資企業不得向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是股份公司出資、投資成立或購買股份。

#### **第 189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之投資資金**

1. 自然人獨資企業之投資資金係由其業主自行申報註冊，並有責任正確申報註冊資本總額，其中註明以越南盾、可自由兌換之外匯、黃金與其他資產等呈現之資本總值；至於以其他資產呈現之資本額，應註明資產類型、數量以及每一類資產剩下之價值。
2. 用於企業經營業務之包含授信資金與租賃資產等在內之所有資金與資產應依法律規定充分列入公司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
3. 自然人獨資企業於營業中可增資或減資。其增資或減資均應充分記入會計帳簿。倘減資資金小於原先註冊資金，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僅於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註冊作業後方能減資。

#### **第 190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管理**

1.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對該企業之所有營業事務、依法納稅與履行其他財政義務後之利潤使用等有決定全權。
2.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可親自或僱用他人擔任經理或總經理從事營業調控與管理；在此情況下，該業主仍應對其企業之所有營業事務負責任。
3.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為法定代表人，並以向法院、仲裁等請求民事爭議處理、作為原告、被告、相關權利人與義務人等資格代表公司，以及代表公司執行依法規定之其他權利與義務。

#### **第 191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出租**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有權出租其全部企業，惟應自租賃契約生效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經營登記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並應附上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該業主於企業出租期間仍以該自然人獨資企業之業主身份負法律責任。業主與承租者對該企業之營業事務的權利、義務與責任於租賃契約明訂。

#### **第 192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出售**

1.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有權將其企業售予其他組織、自然人。
2. 自然人獨資企業出售後，該企業業主仍應對企業轉讓之日前所衍生之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負責任，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買方與業主之債權人另有協議者除外。
3.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與買方應遵守勞動法律規定。
4. 買方應依本法規定進行業主註冊變更。

#### **第 193 條：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執行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之權利**

- 1.倘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被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則可授權予他人執行其權利與義務。
- 2.倘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死亡，依遺囑或法律規定之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一根據繼承人間之協議擔任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倘繼承人間無法達成協議，則申報將該企業轉型為公司或是解散。
- 3.倘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死亡而並無繼承人、繼承人拒絕繼承或是被廢除繼承權，該業主之資產將依民事法律規定處置。
- 4.倘業主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其權利與義務將由代表人執行。
- 5.倘業主被法院禁止執業或是從事屬企業營業產業項目之特定工作、業務，該業主應依法院決定暫停、終止從事相關產業項目經營或是將企業讓與其他組織、自然人。

## 第八章 集團公司

### 第 194 條：經濟集團公司、總公司

- 1.經濟集團公司、總公司係透過持股、出資或其他連結方式互相關聯之集團公司。經濟集團公司、總公司非為一種企業類型，且無法人資格，以及不須依本法規定登記成立。
- 2.經濟集團公司、總公司有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成員公司。經濟集團公司、總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與每一家成員公司依法律規定具備獨立企業之權利與義務。

### 第 195 條：母公司、子公司

- 1.一家公司若屬下列情況之一，則被視為其他公司之母公司。
  - a)持有該家公司之普通股總數或註冊資本 50% 以上；
  - b)有指定該公司之大部分或是全部董事、經理或總經理等職務之直接或間接決定權；
  - c)有修正、補充該公司章程之決定權。
- 2.子公司不得向母公司投入資金、購買股份。同一家母公司之各個子公司不得同時共同出資、購買股份，俾互相交叉控制。
- 3.母公司為持有國有資本至少 65% 企業的轄下子公司不得共同出資、購買其他企業之股份，俾利依本法規定成立新的企業。
- 4.政府訂定本條第 2、3 項規定之施行細則。

### 第 196 條：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根據子公司之不同法律資格類型，母公司以依本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與子公司所產生關係之成員、業主或股東等資格執行其權利與義務。
- 2.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契約、交易與其他關係皆應根據適用於獨立法人主體之條件來獨立、平等建立與執行。

3.倘母公司之干預超過業主、成員或股東之權限，以及強制要求子公司違反正常營業慣例從事經營業務或是執行無獲利之業務且在相關財務年度不進行合理賠償而導致子公司損失，母公司應對該等損失負責任。

4.負責干預、強制要求子公司從事本條第 3 項規定之經營業務的母公司管理人應共同與母公司對該等損失負連帶責任。

5.倘母公司未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對子公司進行賠償，債權人或是持有子公司註冊資本之至少 1%的成員、股東有權以自己或子公司等名義來要求母公司賠償子公司之損失。

6.倘本條第 3 項規定由子公司執行之營業事務為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帶來利益，享利之子公司則應共同與母公司連帶將所取得之利益退還予受損之子公司。

### **第 197 條：母公司、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1.會計年度終了時，除了依法規定之報告與資料之外，母公司亦應製作下列報告：

a)依會計法律規定之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b)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全年度經營績效彙整報告；

c)母公司與子公司之調控管理情形彙整報告。

2.母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要求時，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應依規定提供報告、資料以及所需之資訊，俾利製作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彙整報告。

3.倘對子公司所製作與呈送之報告之正確性與真偽性並無疑慮者，母公司負責製作報告之承辦人利用本條第 2 項規定之報告，製作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彙整報告。

4.倘尚未取得子公司之完整財務報表，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負責製作報告的承辦人不得製作與呈送該等報告。倘母公司之管理人依規定於其權限範圍內已採取各項必要措施而仍未取得子公司之報告、資料以及所需之資訊，母公司之管理人仍製作與呈送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彙整報告。該報告可包含或是不包含該子公司之資訊，惟應提出必要之說明，俾利避免誤解或引起錯誤認知。

5.全年度結算表、資料、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彙整報告皆應在母公司總部留存。本項規定之報告、資料等影本皆應在母公司在越南分公司留存。

6.除了依法規定之報告與資料之外，子公司應製作有關與母公司間之售購與其他交易項目等彙整報告。

## **第九章 企業重組、解散與破產**

### **第 198 條：公司分割**

1. 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可進行現有公司之資產、權利與義務、執行董事、股東等分割(以下稱為被分割公司)，俾新設二家或多家公司。
2. 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等分割作業規定如次：
  - a) 被分割公司之執行董事會、業主或股東會依本法與公司章程等規定核准通過公司分割之決議、決定。前述決議、決定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被分割公司之名稱、總部地址、新設公司之名稱、公司資產之分割原則、方式與作業、勞工僱用方案、被分割公司向新設公司移轉之出資資本、股份、債券等分割方式、及其轉換期限與作業、被分割公司之義務處理原則、公司分割期限。公司分割之決議、決定應自提出決定或是核准通過決議之日起 15 天內送至所有債權人與週知員工；
  - b) 新設公司之執行董事、業主或是股東核准通過章程，並選出或指定執行董事長、公司負責人、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以及依據本法規定進行企業登記申請作業。在此情況下，新設公司之登記申請資料應附上本項 a 款規定之公司分割的決議、決定。
3. 新設公司之執行董事、股東等人數及其持股、出資等比例與數量以及註冊資本皆比照依據公司分割之決議、決定被分割公司向新設公司移轉之出資資本、股份等分割、轉換等方式記列。
4. 新設公司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後被分割公司終止存在。新設公司應共同就被分割公司之各項義務、未支付之債務、勞動契約以及其他資產義務等負連帶責任或是與債權人、客戶及員工進行協商，俾讓該等新設公司之一執行此義務。新設公司當然繼承依公司分割之決議、決定所獲分配之所有合法權益與義務。
5. 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設公司之企業登記證書時亦同時在國家資料庫中更新被分割公司之法律狀態。倘新設公司之總部未設在被分割公司之總部所在之省份、中央直轄市，新設公司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通知被分割公司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新設公司之企業登記申請事宜，俾利更新被分割公司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之法律狀態。

#### **第 199 條：公司部分分割**

1. 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可進行現有公司之部分資產、權利與義務、執行董事、股東等分割(以下稱為被部分分割公司)，俾新設一家或多家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以下稱為部分分割後新設公司)而不終止被部分分割公司之存在。
2. 被部分分割公司應申請變更註冊資本、依持股、出資比例之執行董事、股東等人數以及減少之執行董事、股東人數(倘有)；並同時進行部分分割後新公司之企業登記申請。
3. 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公司等部分分割作業規定如次：
  - a) 被部分分割公司之執行董事會、業主或股東會依本法與公司章程等規定核准通過公司部分分割之決議、決定。前述決議、決定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被部分分割公司之名稱、總部地址、部分分割後新設公司之名稱、勞工僱用方案、公司部分分割方式、被部分分割公司向新設公司移轉之資產價值、權利與義

務、公司部分分割期限。公司部分分割之決議、決定應自提出決定或是核准通過決議之日起 15 天內送至所有債權人與週知員工；

b)部分分割後新設公司之執行董事、業主或是股東核准通過章程，並投票選舉或指定執行董事長、公司負責人、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以及依據本法規定進行企業登記申請作業。

4.企業登記作業完畢後，被部分分割公司與部分分割後新設公司應共同就被部分分割公司之各項義務、未支付之債務、勞動契約以及其他資產義務等負連帶責任，被部分分割公司、新設公司、被部分分割公司之債權人、客戶以及員工另有協議者除外。部分分割後新設公司當然繼承依公司部分分割之決議、決定所獲分配之所有合法權益與義務。

## **第 200 條：公司合併**

1.二家或多家公司(以下稱為被合併公司)可合併成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稱為合併公司)，並同時終止被合併公司之存在。

2.公司合併作業規定如次：

a)被合併公司擬定合併契約、合併公司章程草案。合併契約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被合併公司之名稱、總部地址、合併公司之名稱、總部地址、合併作業與條件、勞工僱用方案、被合併公司向合併公司移轉之資產、出資資本、股份、債券等轉換期限、作業與條件、合併期限；

b)被合併公司之執行董事、業主或是股東核准通過合併契約，合併公司章程，並投票選舉或指定合併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公司負責人、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以及依據本法規定進行合併公司之企業登記申請作業。合併契約應自核准通過之日起 15 天內送至債權人與週知員工。

3.被合併公司應確保遵守有關公司合併之競爭法規定。

4.合併公司完成企業登記作業後，被合併公司終止存在；合併公司得以享有各家被合併公司之合法權益，以及就該等公司之各項義務、未支付之債務、勞動契約以及其他資產義務負責任。合併公司當然依公司合併契約繼承被合併公司之所有合法權益與義務。

5.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於核發合併公司之企業登記證書時亦同時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中更新被合併公司之法律狀態。倘被合併公司之總部未設在合併公司之總部所在之省份、中央直轄市，合併公司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通知被合併公司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企業登記申請事宜，俾利更新被合併公司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之法律狀態。

## **第 201 條：公司收購**

1.一家或多家公司(以下稱為被收購公司)得以其合法資產、權益與義務等作為對價併入另一家公司(以下稱為收購公司)，並同時終止被收購公司之存在。

2.公司收購作業規定如下：

a)相關公司擬定收購契約以及收購公司章程草案。收購契約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收購公司之名稱、總部地址、被收購公司之名稱、總部地址、收購作業與

條件、勞工僱用方案、被收購公司向收購公司移轉之資產、出資資本、股份、債券等轉換方式、作業、期限與條件、收購期限；

b) 相關公司之執行董事、業主或是股東核准通過收購契約，收購公司章程，並依據本法規定進行收購公司之企業登記申請作業。收購契約應自核准通過之日起 15 天內送至所有債權人與週知員工；

c) 收購公司完成企業登記作業後，被收購公司終止存在；收購公司得以享有被收購公司之合法權益，以及就該公司之各項義務、未支付之債務、勞動契約以及其他資產義務負責任。收購公司當然依收購契約繼承被收購公司之所有合法權益與義務。

3. 進行收購之各家公司應確保遵守有關公司收購之競爭法規定。

4. 經營登記主管機關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更新被收購公司之法律狀態，並進行收購公司之企業登記內容變更。倘被收購公司之總部未設在收購公司總部所在之省份、中央直轄市，收購公司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通知被收購公司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企業登記申請事宜，俾利更新被收購公司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之法律狀態。

#### **第 202 條：有限責任公司轉換成股份公司**

1. 國營企業轉換成股份公司之作業依相關法律規定執行。

2. 有限責任公司得以下列方式轉換成股份公司：

a) 轉換成股份公司而不籌措其他組織、自然人共同出資、不將出資資本讓與其他組織、自然人；

b) 以籌措其他組織、自然人共同出資方式轉換成股份公司；

c) 以將部分或全部出資資本讓與一個或若干其他組織、自然人之方式轉換成股份公司；

d) 將本項 a、b 與 c 款規定之方式與其他方式相結合。

3. 公司應於轉換作業完畢之日起 10 天內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進行企業轉換申請作業。該主管機關於收到公司轉換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重新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並更新公司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之法律狀態。

4. 轉換後之公司當然繼承轉換前公司的所有合法權益與義務，並就該公司包括欠繳稅款在內之各項債務、勞動契約與其他義務負責任。

#### **第 203 條：股份公司轉換成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1. 股份公司得以下列方式轉換成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a) 一個股東受讓剩下股東之股份；

b) 非為股東之一個法人組織或自然人受讓公司所有股東之股份；

c) 公司僅剩下一個股東。

2. 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轉讓或出資資本取得應依市價、以資產基礎法、貼現現金流法或其他方法定價進行。

3.公司於公司僅剩下一個股東或是完成本條第 1 項 a、b 款規定之股份轉讓作業之日起 15 天內，將轉換申請資料送至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於收到公司轉換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並更新公司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之法律狀態。

4. 轉換後之公司當然繼承轉換前公司的所有合法權益與義務，並就該公司之包括欠繳稅款在內之各項債務、勞動契約與其他義務負責任。

#### **第 204 條：股份公司轉換成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

1. 股份公司得以下列方式轉換成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

a)轉換成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而不增加募股或是將股份讓與其他組織、自然人；

b)轉換成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並同時籌措其他組織、自然人共同出資；

c)轉換成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並同時將部分或全部股份讓與其他組織、自然人；

d)公司僅剩下兩個股東；

d)將本項 a、b 與 c 款規定之方式與其他方式相結合。

2.公司於完成轉讓作業之日起 10 天內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進行公司轉換申請作業。該主管機關於收到轉換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並更新公司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之法律狀態。

3.轉換後之公司當然繼承轉換前之公司的所有合法權益與義務，並就該公司之包括欠繳稅款在內之各項債務、勞動契約與其他義務負責任。

#### **第 205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轉換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夥公司**

1.倘自然人獨資企業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依該企業業主之決定轉換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

a)擬轉換之企業應具備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條件；

b)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書面承諾以其所有資產承擔各項未支付債務的個人責任，並承諾債務到期時付清；

c)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與各項執行中之契約的締約方擬訂有關轉換後公司將繼承且繼續執行該等契約之書面協議；

d)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書面承諾或是與其他出資者擬定有關接納與僱用該獨資企業現有員工的書面協議。

2. 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審核文件，倘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條件，則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並更新公司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之法律狀態。

3.轉換後之公司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當然繼承自然人獨資企業之權利與義務。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以其所有資產承擔轉換後之公司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前所衍生之各項債務的個人責任。

#### **第 206 條：暫停、停止、終止營業**

1. 企業於暫停營業或是提前恢復營業之日前最遲 3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經營登記主管機關。
2. 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於下列情況下要求企業暫停、停止、終止營業：
  - a) 發現企業未符合依法規定之相關條件時暫停或終止有限制之經營項目、對外人投資者有限制之市場進入產業項目；
  - b) 依有關稅捐管理、環保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根據相關主管單位之要求暫停營業；
  - c) 停止、終止從事依法院判決之一項、若干營業項目或是若干產業項目等營業。
3. 企業於暫停營業期間應完成繳納仍欠之應納稅款、社會、醫療、失業等保險費，並繼續支付各項債務、完成已與客戶、員工簽訂之契約履約義務，企業、債權人、客戶以及員工另有協議者除外。
4. 政府訂定有關本條第 2 項規定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與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程序、作業等詳細規定。

#### **第 207 條：企業解散之情況與條件**

1. 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解散：
  - a) 公司章程訂定之營業期間屆滿而未有延長期限之決定；
  - b)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合夥公司合夥人委員會、有限責任公司之業主、執行董事會、股份公司股東大會等決議、決定；
  - c) 依本法規定連續 6 個月未符合出資者人數之下限標準且不進行企業類型轉換作業；
  - d) 被撤銷企業登記證書，稅捐管理法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2. 企業僅於確保付清各項債務與其他資產義務且未在法院或仲裁爭議處理中方能解散。本條第 1 項 d 款規定之企業與相關管理人應共同就企業之各項債務負連帶責任。

#### **第 208 條：企業解散程序、作業**

本法第 207 條第 1 項 a、b 及 c 款規定之企業解散依據下列規定進行：

1. 核准通過企業解散之決議、決定。前述決議、決定應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 a) 企業名稱、總部地址；
  - b) 解散緣由；
  - c) 契約清算以及支付企業之各項債務的期限與作業；
  - d) 勞動契約衍生之各項義務處理方案；
  - d)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公司業主、執行董事長、董事長等姓名、簽字；
2. 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執行董事會或是公司業主、董事會親自進行企業資產清理，公司章程規定應成立單獨清理部門除外；

3.解散決議、決定與會議事錄應自核准通過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送至經營登記主管機關、稅捐機關、企業員工。前述決議、決定應登在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上並在企業總部、分公司、代表辦事處公開張貼。

倘企業仍有未支付之財政義務，則應附上解散決議、決定與債務處理方案，並送至債權人、相關權益與義務者。債務處理方案應含有債權人姓名、地址、債款、償債期限、地點與方式、債權人訴願處理方式與期限；

4.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企業解散決議、決定之後立即在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上週知企業在進行解散作業中等情況；並應附上解散決議、決定及債務處理方案(倘有)；

5.企業之各項債務應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支付：

a)依法規定之薪資、離職金、社會、醫療、失業等保險費之各項欠款以及依據團體協約與已簽訂之勞動契約勞工應有之其他權利；

b)欠繳稅款；

c)其他欠款；

6.支付企業解散所需之費用與各項債務後剩下餘額將依出資、持股比例分配予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執行董事、股東或公司業主；

7.企業法定代表人於付清各項債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將企業解散申請資料送至經營登記主管機關；

8.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於收到本條第 3 項規定之解散決議、決定之日起 180 天後或自收到解散申請資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未收到企業有關解散之書面意見或是相關者之書面反對意見，則將更新企業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的法律狀態；

9.政府訂定企業解散程序、作業等詳細規定。

### **第 209 條：在被撤銷企業登記證書或依法院判決等情況下解散企業**

在被撤銷企業登記證書或依法院判決等情況下解散企業應依下列程序、作業進行：

1.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應於提出撤銷企業登記證書之決定的同時或是收到已生效之法院有關企業解散之判決後，立即在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上週知企業在進行解散作業中等情況；並應附上撤銷企業登記證書之決定或已生效之法院有關企業解散之判決；

2.企業在收到撤銷企業登記證書之決定或是已生效之法院有關企業解散之判決之日起 10 天內，應召集開會來做出解散之決定。解散決議、決定與撤銷企業登記證書之決定或是已生效之法院有關企業解散之判決等影本應送至經營登記主管機關、稅捐機關、企業員工，並在企業總部、分公司、代表辦事處公開張貼。對於法律規定需刊登報紙，前述決議、決定應在至少一份印刷報或電子報連續 3 期刊登。

倘企業仍有未盡之財政義務，則應附上企業解散決議、決定與債務處理方案，並送至債權人、相關權益與義務者。通知應含有債權人姓名、地址、債款、償債期限、地點與方式、債權人訴願處理方式與期限；

3.企業之各項債務支付應依本法第 208 條第 5 項規定進行；

4.企業法定代表人於付清各項債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將企業解散申請資料送至經營登記主管機關；

5.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於週知企業在辦理解散作業之情況之日起 180 天後或自收到解散申請資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未收到相關者之書面反對意見，則將更新企業在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上的法律狀態；

6.公司相關管理人應就因未執行或是未依本條規定執行而導致之損失負個人責任。

### **第 210 條：企業解散申請資料**

1.企業解散申請資料包含下列文件：

a)有關企業解散之通知；

b)企業資產清理報表、債權人名單與已支付之債務，其中包括決定解散後已付清剩下之欠繳稅款以及員工之社會、醫療、失業等保險費欠款(倘有)。

2.股份公司董事、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公司業主、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經理或總經理、普通合夥人、企業法定代表人等對企業解散申請資料之真實性、正確性負責任。

3.倘解散申請資料係偽造、未正確，本條第 2 項規定者應連帶負責處理員工尚待解決之權利、支付未繳稅款、以及其他未付之欠款，並對自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遞交企業解散申請資料之日起 5 年內所衍生之後果負個人法律責任。

### **第 211 條：自提出解散之決定起被禁止之行為**

1.自提出解散之決定起，企業、企業管理人被禁止採取下列行為：

a)隱藏資產；

b)放棄或減少討債權利；

c)將無擔保之債務轉換為以企業資產擔保之債務；

d)簽訂新契約，企業解散之用除外；

d)資產抵押、擔保、贈送、租賃；

e)終止執行已生效之契約；

g)以不同形式籌資。

2.依據違規程度與性質，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然人可受行政處分或是被追究刑事責任；倘導致損失，則應賠償。

### **第 212 條：撤銷企業登記證書**

1.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撤銷企業登記證書：

- a)企業登記申請資料裡所申請之內容係偽造；
  - b)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成立企業的人設立之企業；
  - c)企業停業 1 年而未通知經營登記主管機關與稅捐機關；
  - d)企業自報告寄送期限屆滿或是有書面要求之日起 6 個月內未將依本法第 216 條第 1 項 c 款規定之報告送至經營登記主管機關。
  - d)依法院判決、法律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之命令等之其他情況。
- 2.政府訂定企業登記證書撤銷程序與作業之詳細規定。

### **第 213 條：終止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營業據點等營業**

- 1.企業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營業據點得以依該企業之決定或是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有關撤銷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等登記證書之決定終止營業。
- 2.被終止營業之企業法定代表人與其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等首長就其營業終止申報文件之真實性、正確性負連帶責任。
- 3.有分公司已終止營業之企業負責履行各項契約、支付包含分公司欠繳稅款在內之各項債務以及繼續僱用員工或是依法律規定妥善處理分公司之員工的合法權利。
- 4.政府訂定本條規定之詳細規定。

### **第 214 條：企業破產**

企業破產作業依據有關破產之法律規定進行。

## **第十章 施行條文**

### **第 215 條：政府主管機關之責任**

- 1.政府對企業進行統一行政管理。
- 2.部、部級機關向政府對該等單位所獲分工之有關企業行政管理的任務負責任。
- 3.省級人委會執行當地企業行政管理任務。
- 4.部、部級機關與相關單位、省級人委會在其權責範圍內負責建置資料庫，並與國家企業登記資料庫連接、分享下列資訊：
  - a)營業執照、營業標準合格證書、執業執照、有關已核發給企業之營業標準證書或同意書以及企業違反行政規定之處分決定等資訊；
  - b)自企業報稅表、財務報表摘要之企業繳稅與營業情形等資訊；
  - c)配合、分享有關企業營業情形之資訊，俾期提高行政管理效益。
- 5.政府訂定本條詳細規定。

### **第 216 條：經營登記主管機關**

- 1.經營登記主管機關有下列任務與權限：
  - a)依法律規定處理企業登記申請作業以及核發經營登記證書；

- b)配合建置、管理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系統；依法律規定公開公布、提供資訊予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組織與自然人；
  - c)於必要時要求企業陳報有關遵守本法規定等情形；督促企業履行報告義務；
  - d)親自或是建議權責主管機關根據企業登記資料進行企業檢查、監督；
  - d)對企業登記資料之合格性負責任，惟對企業於企業登記前後所衍生之違規行為為不負責任；
  - e)處置企業登記違規行為；撤銷企業登記證書以及要求企業依本法規定進行解散作業；
  - g)依本法與相關法律規定之其他任務與權限。
- 2.政府訂定經營登記主管機關組織架構等規定。

### **第 217 條：施行條文**

- 1.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2.第 68/2014/QH13 號企業法自本法生效實施之日起失效。
- 3.將「doanh nghiệp nhà nước」(國營企業)等文字改為依第 83/2015/QH13 號國家預算法第 35 條第 1 項 m 款以及第 37 條第 1 項 k 款、經第 35/2018/QH14 號水利法若干條文修正、補充之第 08/2017/QH14 號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 a 款、經第 45/2019/QH14 號民事訴訟法若干條文修正、補充之第 92/2015/QH13 號民事訴訟法第 74 條第 2 項 b 款、經第 50/2019/QH14 號武器、爆炸物、支援工具使用管理法若干條文修正、補充之第 14/2017/QH14 號武器、爆炸物、支援工具使用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 a 款、第 25/2018/QH14 號控訴法第 19 條規定以及第 36/2018/QH14 號打擊貪污法第 3、20、30、34、39、與 61 條等規定之「doanh nghiệp do Nhà nước nắm giữ 100% vốn điều lệ」(政府持有 100% 註冊資本之企業)等文字。
- 4.政府訂定有關經營戶登記申請作業與營業等規定。
- 5.政府依據本法規定訂定有關直接從事國防、安全服務，或是營業結合國防、安全業務等國營企業之運作與組織管理等詳細規定。

### **第 218 條：過渡性條文**

1. 2015 年 7 月 1 日前無政府持股或是出資、購買股份之公司不須執行本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惟不得擴增交叉持股比例。
- 2.企業管理人、監察人以及依授權之代表人不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5 項 b 款、第 64 條第 3 項、第 93 條第 3 項、第 101 條第 3 項、第 103 條第 3 項 a、b、c 款、第 155 條第 1 項 d 款、第 162 條第 5 項 b 款、第 169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標準與條件，仍能繼續執行其任務至其任期終了為止。

本法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第 14 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第 9 次會期通過。

國 會 主 席

阮氏金銀

## 附錄 2020 年版企業法與前版條文差異對照表

| 2020 年通過之企業法   | 2014 年通過之企業法  |
|--|---|
| <b>一、廢除有關企業使用章戳前須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申報等規定</b>  |   |
| <p><b>第 43 條：企業章戳</b></p> <p>1.章戳包括在刻章服務據點刻製之章戳或是依電子交易相關法律規定之數位簽章。</p> <p>2.企業本身、其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以及企業之其他單位之章戳的種類、數量、形式以及內容係由企業做決定。</p> <p>3.章戳管理與保管作業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或是由持有章戳之企業、分公司、代表辦事處或企業之其他單位訂定之內部規定進行。企業在執行各項交易中依法規定使用章戳。</p> | <p><b>第 44 條：企業章戳</b></p> <p><del>2.使用前，企業有義務向經營登記主管機關申報其章戳，俾利在國家企業登記資訊網站上公開刊登。</del></p> |
| <b>二、補充增列不准設立企業之對象</b>   |   |
| <p>補充增列不准設立、管理企業之對象：</p> <p><b>第 17 條：企業成立、出資、購買股份、出資資本讓與以及管理等權利</b></p> <p>2.下列組織、自然人不得在越南成立與管理企業：</p>  |   |

|   |  |
|---|--|
| <p>c)...越南國安警察人員(獲指定擔任在企業之國有出資額管理或擔任國營企業管理人之授權代表人除外)；</p> <p>d)...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者、...；</p> <p>g)依刑事法規定在特定產業、項目禁止營運之商業法人組織。</p>  |  |
| <p><b>三、縮短暫停營業前應通知經營登記主管機關之期限</b></p>   |  |
| <p><b>第 206 條：暫停、停止、終止營業</b></p> <p>1.企業於暫停營業或是提前恢復營業之日<u>最遲 3 個工作天前</u>書面通知經營登記主管機關。</p>   | <p><b>第 200 條：暫停營業</b></p> <p>1.企業有權暫停營業，惟應於暫停營業或是繼續營運之日前<u>最遲 15 天</u>書面通知經營登記主管機關。</p> |
| <p><b>四、補充增加申請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所需之文件</b></p>  |  |
| <p><b>第 21 條：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申請文件</b></p> <p>增加遞交：</p> <p>4.下列文件之影本：</p> <p>a)....法定代表人之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p> <p><b>第 22 條：股份公司登記申請文件</b></p> <p>增加遞交：</p> <p>4.下列文件之影本：</p> <p>a)....法定代表人等個人身份法律證明文件；</p> |  |

### 五、補充增加有關無表決權存託憑證之規定

#### 第 114 條：股份種類

6.用於發行無表決權存託憑證之標的資產的普通股被稱為標的普通股。無表決權存託憑證與標的普通股具有同等之經濟利益與義務，表決權除外。

7.政府訂定有關無表決權存託憑證之規定。

### 六、有關因被撤銷企業登記證書而解散之除外規定

#### 第 207 條：企業解散之情況與條件

1.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解散：

d)被撤銷企業登記證書，稅捐管理法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此規定旨在保證與稅捐管理法規定一致。

### 七、變更有關國營企業之定義

#### 第 4 條：用詞釋義

11.「國營企業」係指依本法第 88 條規定的政府持有註冊資本、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0% 以上之企業。

#### 第 4 條：用詞釋義

8.「國營企業」係指政府持有註冊資本~~100%~~之企業。

## 八、國營企業應設立監察人委員會

### 第 103 條：監察人委員會、監察人

1.根據公司規模，業主代表機構決定設立監察人委員會，該委員會計有 1 至 5 個監察人，其中有主監察人。監察人之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並可再選任，但不得連任超過 2 期。倘監察人委員會僅有一個監察人，該監察人同時兼任主監察人，並應符合主監察人之標準。

### 第 102 條：監察人委員會

1.根據公司規模，業主代表機構決定指定~~1 個監察人或設立監察人委員會~~，該委員會計有~~3 至 5 個監察人~~。監察人之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並可再選任，但不得連任超過 2 期。

## 九、修正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處理出資資本等規定

**第 53 條：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處理出資資本**

3.倘執行董事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或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該董事在公司之權利與義務將由其代表人代理執行。

6.倘執行董事將其在公司之部分或全部出資資本贈予他人，受贈者依下列規定成為公司執行董事：

a)受贈者依民事法律規定屬於繼承對象，該人當然為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本條亦新增下列規定：**

8.倘公司自然人執行董事被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該董事授權予其他人執行其在公司之若干或所有權利與義務。

9.倘公司自然人執行董事被法院禁止執業、從事特定工作，或是商業法人董事被法院禁止從事屬於公司經營產業、項目之若干特定項目營運，該執行董事不得從事公司已被禁止之項目與執業，或是公司依法院判決暫停、終止從事相關經營產業、項目。

**第 54 條：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處理出資資本**

2.倘執行董事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或失去民事行為能力，該董事在公司之權利與義務將由其監護人執行。

5. 執行董事有權將其在公司之部分或全部出資資本贈予他人。

倘受贈者為配偶、父母親、孩子、第 3 層繼承之親屬人，則當然為公司執行董事；

| 十、修正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利  |  |
|---|--|
| <p><b>第 115 條：普通股股東之權利</b></p> <p>2.股東或股東團體持有普通股比例 <u>5%</u>以上或是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更小比例，有下列權利：</p>                         | <p><b>第 114 條：普通股股東之權利</b></p> <p>2.股東或股東團體<u>至少連續 6 個月</u>持有普通股比例 <u>10%</u>以上或是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更小比例，有下列權利：</p>   |
| 十一、自然人獨資企業可轉換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夥公司  |  |
| <p><b>第 205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轉換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夥公司</b></p> <p>1.倘自然人獨資企業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依該企業業主之決定轉換成<u>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u>：</p> | <p><b>第 199 條：自然人獨資企業轉換成有限責任公司</b></p> <p>1.倘自然人獨資企業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依該企業業主之決定轉換成<u>有限責任公司</u>：</p>  |
| 十二、廢除「應申報企業管理人資訊等變更內容」規定  |  |
| <p>已廢除此項規定</p>  | <p><b>第 12 條：申報企業管理人資訊等變更內容</b></p> <p>企業自發生下列人之姓名、聯絡地址、國籍、新式國民身份證、舊式國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合法個人身份證等資訊變更之日起 5 天內應向其總部所在地之經營登記主管機關進行申報：</p> <p>1.股份公司董事；</p> <p>2.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p> |

3.經理或總經理。

### 十三、新增股東之義務

新增內容：

#### 第 119 條：股東之義務

5.依公司章程與法律規定對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保密；僅能利用該等資訊來保護其合法權益；嚴禁發送或複製、寄送予其他組織、自然人。

### 十四、新增股份公司管理人之責任

新增內容：

#### 第 165 條：公司管理人之責任

2.倘董事、經理或是總經理與其他管理人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者，則應負個人責任或是連帶賠償已損失之利益、退還已取得之利益以及向公司與第三方賠償全部損失。

### 十五、新增終止普通合夥人資格之情況

#### 第 185 條：終止普通合夥人資格

1.普通合夥人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合夥人資格：

#### 第 180 條：終止普通合夥人資格

1.普通合夥人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合夥人資格：

|   |  |
|---|--|
| <p>a)自願撤資；</p> <p>b)死亡、失蹤、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u>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u>；</p> <p>c)被開除；</p> <p>d)<u>在受刑中或是被法院禁止執業或從事依法規定之特定工作</u>；</p> <p>d)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p>   | <p>a)自願撤資；</p> <p>b)死亡、失蹤、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p> <p>c)被開除；</p> <p>d)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p> |
| <p><b>十六、新增有關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執行自然人獨資業主之權利等規定</b></p>  |  |
| <p><b>第 193 條：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執行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之權利</b></p> <p>1.倘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被暫時扣留、在受刑期間、在強制性戒毒所、強制性教養所等受行政處分期間，則可授權予他人執行其權利與義務。</p> <p>2.倘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死亡，依遺囑或法律規定之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一，根據繼承人間之協議擔任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倘繼承人間無法達成協議，則申報將該企業轉型為公司或是解散。</p> <p>3.倘自然人獨資企業業主死亡而並無繼承人、繼承人</p> | <p>無此規定</p>  |

拒絕繼承或是被廢除繼承權，該業主之資產將依民事法律規定處置。

4.倘業主失去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意識與自主能力有困難，其權利與義務將由代表人執行。

5.倘業主被法院禁止執業或是從事屬企業營業產業項目之特定工作、業務，該業主應依法院決定暫停、終止從事相關產業項目經營或是將企業讓與其他組織、自然人。